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珺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一、本星期代表資方和勞方代表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加班時數由目前以「小時」改為「分鐘」計算訴求。

近兩年經過努力，本校人事費占比終於降至 50%以下，約聘雇人員亦順利加薪 4%，惟學校財政最好時機已過，由於目前學生宿舍建設需花費 9 億元，連帶影響美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因此加班計算方式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後再施行；在此也呼籲，尤其是系所主管，應當善盡保護助教之責，於長時間工作之後應給予適度休息，另屬計畫案之相關業務，已有計畫助理，不宜再請系所助教辦理，以免加重工作負擔。

二、爾後各單位提臨時動議前，請就業務屬性先與所屬單位進行反映，未獲處理後再提行政會議，以節省會議時間。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辦法之措施，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並將本要點修正體例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同時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擬修訂本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三）。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建議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依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之（十一），增加學生於實習場時遇性騷擾事件之協商及處理機制。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1，p.5-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4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B號函示及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1132202569P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二)改善建議之第三點：「學校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建議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修改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另，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委

員會設置之措施，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組成成員名稱及刪除家長代表 1 名。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p.12-1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15 日簽文奉鈞長裁示整併，並經 113 年 9 月 19 日簽文核示採一階段整併方式辦理，本案業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有鑒於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業已完成階段性目標，且考量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落實社會責任實踐之重視，爰提案整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以集中人力資源，擴大本校執行 USR 之深度與廣度，邁向永續(SDGs)目標發展。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由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既定時程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 114 年 3 月 21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修正「要點三」中有關產學合作獎勵金核發對象之說明。
 - (二)修正「要點八」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內容，增加多年期

計畫分年採計之說明。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 p14-16)。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本處 114 年 4 月 8 日 1141001769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4, p. 17-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反應使用成本及實際使用情況，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5, p. 41-50)。
-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提問

問題一

提問人：學生議會 俞晴

案由：學生電洽軍輔組詢問有關「線上請假系統」何時上線，但未獲確定上線時間，請學校說明。

學務處說明：本系統日前第一次弱掃發現問題並進行狀況排除，將於 4 月 16 日再進行檢測，複測若通過即可上線。

主席裁示：本案學務處已於列管案件處進行說明。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7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體例。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補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 <u>學生事務處</u>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u>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u>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 <u>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u> 三、 <u>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u> （一） <u>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u> （二） <u>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 11 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說明並完善內容。 3.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並執行相關事宜。 4. 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

<u>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u> <u>(三) 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u>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一)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二)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三)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四)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四、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五、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

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避免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七、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八、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九、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十一、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之建議，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7 月 10 日經 100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
-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
- 三、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
 - （二）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 （一）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 （二）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四）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目的。
- 二、實習時間。
-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 六、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 五、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3 月 31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u>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 1 名、<u>合作機構代表</u> 1 名及<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 1 名、合作機構廠商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訂定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2. 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制，刪除家長代表 1 名以符合現況。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建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
 - (三)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四)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五)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名、合作機構代表 1 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 <u>並</u> 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u>之計畫</u> ，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酌修文字
八、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評選</u> ，採計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u>若合約未載明各年度經費者，該計畫經費轉換為分數後，以月為單位，按比例分年計算，惟不足月者不予計算。</u>	八、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酌修文字並增加多年期計畫分年採計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計畫，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 四、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暨

育成中心主任兼任。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發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研發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評選，採計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合約未載明各年度經費者，該計畫經費轉換為分數後，以月為單位，按比例分年計算，惟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

以下得六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六十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五分，每滿一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三十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五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十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九、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三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
一、教育績效構面	1
(一) 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2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2
(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3
(五) 收回南北側校地	3
(六)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4
(七)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八)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6
(九) 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7
(十) 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7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9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10
二、投資績效構面	11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12
一、113 年度決算	12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5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7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8
肆、檢討與改進	19
伍、結語	21

圖目錄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6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進行華語教學	6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7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8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8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二方稽核).....	8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聡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	9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10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很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10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藝術專業學府，長期以來為臺灣藝術與人文發展之重鎮，以「理念創新」為主軸，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的實施，擘劃校務發展以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孕育藝術專業人才，並致力於實現「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本校各相關單位致力推進校務工作，基於既有的校務基金規模，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的運作效益，同時以穩健投資方式獲取利息收入，以增強校務基金的穩定性與充足性。在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本校 113 年度的財務規劃與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與報告。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 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與「投資績效」兩大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一、教育績效構面

(一)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自 107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聚焦教學創新、公共性提升、社會責任及產學連結等指標，奠定藝文產業生態基礎。第二期持續深化發展，113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6,041 萬 4,797 元，結合數位人文及 STEAM 教育理念，推動數位藝術、跨域實作與人才培育，回應科技趨勢與 108 課綱精神。

本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創藝教研深化發展

推出 59 門跨域課程（929 人次修課、134 人次業師參與），並推動 12 項前導型跨域教研計畫，涵蓋 AI 影像創作、VR 動畫、金工設計、表演藝術等，強化學術創新實作。

2. 產學接軌與創作育成

「文創工作室」遴選 20 組學生團隊，作品《五花肉》入圍兩項國際影展。
「藝術星火計畫」支持 10 名碩博生進行展演，代表作品於文化部及日本大型展會展出。

3. 國際鏈結與在地共創

補助 12 組團隊赴歐美亞展演（43 人），較前年度倍數成長。「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與國際藝術家共製節目，AI 生成劇場吸引 12 校 815 位師生參與，實踐文化近用與藝術扎根。

4. 藝術教育國際化推進

建構國際行政支持系統，推動華語課程、EMI 教學、國際交流與藝術營等共 119 場次、累計近 2,300 人次參與，提升本校國際教研與教學品質。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本校原依據校園空間整體規劃，研擬推動學生宿舍改善計畫，涵蓋新建宿舍、舊舍公共空間整合等內容，惟經審慎評估，若於施工期間缺乏床位調節空間，將嚴重影響在校學生住宿權益，故暫緩執行。

經綜合規劃考量後，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正式函報教育部申請撤案，並獲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1138 號函核准撤案。後續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正式將本案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因應學生總人數與國際生持續增加，以及現有宿舍屋齡老舊、空間不足與品質不佳等問題，本校推動新建宿舍計畫，藉以改善住宿環境並提升校園整體生活機能。本案新建宿舍規劃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定工期 850 日曆天，竣工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6 日。整體規劃與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修正與經費調整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調整原核定經費，自 6 億 8,474 萬 7,000 元增至 8 億 2,758 萬 9,752 元，並獲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5646 號函核准；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銀行貸款支應。

2. 採購與決標程序

113 年 8 月起啟動招標作業，首次流標後於 9 月 13 日重新公告，歷經資格審查與評選程序，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程序。

3. 正式開工與工期規劃

本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 116 年 4 月 26 日竣工。施工前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各項施工細節與相關配合事項。

(四)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章藝術博物館作為本校藝術教學與創作研究的重要展示平臺，亦承載藝術典藏、國際交流與藝術對話等功能，但因既有建築老舊、空間不足與結構安全等問題，規劃辦理新建工程。

本案原於 112 年 2 月經行政院與教育部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3,940 萬元，由校方營運資金及捐款支應。因疫情、國際局勢及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影響，歷經 8 次流標，後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人力及能量不足，於同年 5 月終止代辦協議，改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相關權責。後續經校內多次會議討論評估後，最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終止原計畫，並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與契約終止事宜。

為延續藝術博物館功能與師生展演需求，校方重新評估並推動新建計畫，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重啟與基地調整

11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調整興建基地至校園北側，基地面積 3,693 平方公尺，原為綠化公園，未來將結合環境特色，強化博物館教育與應用功能。

2. 預算規劃與經費籌措

新案總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經費來源將透過「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捐助、校友捐款及爭取補助等方式籌措。

3. 永續理念與功能再設計

新建館舍將導入永續空間設計，整合師生展演需求與典藏機能，發展具教學推廣、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之現代藝術博物館。

(五)收回南北側校地

為提升教學環境與整體校園空間品質，本校持續推動南北兩側被占用校地之回收作業，秉持依法行政與人道考量原則，透過補償機制、訴訟協商與整合規劃等方法，加速完成校地收回。

113 年度南北側校地回收進度如下：

1. 南側校地回收進程

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提供合理救濟金，以協助占用戶搬遷，並兼顧人道立場。113 年度已完成收回 8 戶，尚餘 13 戶。另委任建築師辦理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巷申請，並規劃拆除屋況不佳建物，整合周邊空間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2. 北側校地訴訟與協調機制

北側占用戶因學校提起國有房地返還訴訟而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已進入二審，學校由律師代理訴訟，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提供補償機制。於判決確定前，傾向以和解方式加速處理，核定救濟金標準為每坪 1 萬 7,731 元（扣除華僑中學出資 14 坪後）。113 年度已收回 11 戶，尚餘 16 戶待處理。

3. 南北側校地 113 年度整體收回績效如下：

區域	113 年度已收回戶數	待收回戶數
南側校地	8 戶	13 戶
北側校地	11 戶	16 戶

(六)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為配合校務發展，本校自 95 年起定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作為文創園區用地，後於 112 年 4 月改申請有償撥用，並獲行政院核准撥用。

惟因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於該地興建警消廳舍，且內政部亦規劃設置社會住宅，與本校原規劃之「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基地範圍重疊，為避免開發衝突，故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有償撥用申請，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函報國產署終止撥用程序。

1. 原撥用計畫背景與撤回原因

原申請撥用土地為配合文創園區發展需求，惟後續涉及多方用地競合，為顧全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與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本校審慎決議撤案。

2. 目前土地使用性質與國產署要求

因本校文創園區坐落在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註銷原撥用案後，現屬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113 年 12 月 27 日國產署召開會議，請本校儘速搬遷並訂定騰空時程。

3. 後續搬遷配合與時程規劃

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正式函覆國有財產署，承諾將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地上物搬遷與土地返還作業，積極配合國產署進行國有土地活化規劃。

(七)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 USR 計畫），聚焦「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雙核心，結合藝術專業與 USR 理念課程，鼓勵學生走入社區，強化實務能力，並以藝文行動促進在地文化發展。113 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計畫接續第二期（109-111 年）的 USR 計畫實踐，原本覆蓋淡水河中上游、淡水河中下游及其右側支流的 30 個行政區，擴展至包括大漢溪、塭仔川在內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等 8 個行政區。進行文化資產健診與記錄保存、推廣教育及場域活化等多元實作。

- (1) **文資健診**：完成 14 案診斷作業，其中包含國內 11 案與國外 2 案，針對具潛力之文化資產進行初步評估與保存建議。
- (2) **記錄保存**：調查範圍涵蓋基隆河與新店溪沿線共 10 個行政區，完成 34 座建築與 59 件文物之記錄，並出版《淡水河流域傳統合院民居與潛力文資建築 Vol.5》及《老建築真遊趣 Vol.5》兩冊成果書籍。
- (3) **傳藝推廣**：共辦理 18 場推廣活動，包括課程、講座、展演與文資教師培力營，並促成 5 項國際交流合作，深化文化技藝傳承與跨國連結。
- (4) **場域活化**：運用 Matterport 3D 掃描與 AR 技術，完成「三重崇德居」與「五股陳揚記」數位建置，實現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創新應用。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本校於 113 年度徵集三項 USR Hub 計畫，聚焦「在地關懷」與「文化永續」，透過實踐行動結合教學與實務應用，強化學生的公共參與與地方連結能力。透過這些計畫，本校期望發揮藝術與教育的力量，讓學生在實作中學習，也讓文化傳承與社會參與緊密結合，為地方創造實質的影響。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師生協助心路基金會優化慈佑洗衣坊的門市空間與品牌形象，製作宣傳影片、AI 模擬設計與行銷 DM，提升顧客體驗與服務友善度，進一步協助弱勢團體改善商業模式，增強其自立能力。廣播電視學系師生則針對滄仔溪流域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完成《消失中的板橋老街——從臺藝走進浮洲》專書出版與影片製作，並透過講座推廣地方歷史，培育文史保存人才，深化社區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關注。此外，藝文中心邀請優秀校友組成計畫團隊，透過劇場、音樂與舞蹈再現地方記憶，促進居民對歷史與文化的情感連結與參與，成功舉辦「浮洲舊事新演—散步劇場計畫」，獲得當地居民與觀眾的熱烈迴響。

(八)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師生國際視野並提升本校全球能見度，113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結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強化語言學習、國際接軌與文化互動，並透過跨國合作平台推動國際藝術創新實踐。

1. 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國際化教學與交流活動

- (1)辦理華語課程兩班次（初階與進階），共計 13 週，服務 12 位來自歐亞多國的外籍學生，課程當中結合節慶歷史、24 節氣及相應飲食文化並帶學生親手製作竹編龍舟及竹篩裝飾品、搓湯圓、滾元宵，體驗節日趣味氛圍，並於學期末舉辦端午與冬至文化體驗活動暨成果分享會。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文化進行華語教學

- (2)舉辦國際經驗增值講座與 EMI 教學工作坊各 6 場，強化師生國際素養與國際化行政能量。
- (3)規劃多場次國際文化活動與跨域交流計畫，共計 358 人次參與，並與姐妹校及藝術機構合作展演、課程共創及國際論壇。

2. 強化國際學生支持與文化融合

- (1)辦理國際藝術營 3 場，與本校音樂、戲劇、雕塑系合作，累計 159 人次參與。
- (2)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計 17 名學生獲獎，其中 11 名已赴國外研修，涵蓋多元藝術專業，展現國際移動力。
- (3)針對境外學生辦理各類交流活動，包括新春春酒、文化之旅、國際週、端午聯歡、中秋團圓、聖誕聚會等，累計 9 場活動，豐富其在臺生活體驗，促進跨文化理解與情感連結。

(九)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支持機制，113 年度圖書館出版中心推動「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協助校內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出版學術專書，促進知識傳承與研究成果擴散。

本年度共出版三冊專書，包括《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梁家豪著)、《籃球進攻戰術：牛角戰術》(李伯倫著)與《臺灣藝象：觀測與評析》(廖新田著)，涵蓋藝術實作、運動戰術及臺灣美術評論等領域，展現本校多元專業能量。

計畫有效提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深化學術傳播影響力，並落實藝術大學作為知識創造與傳遞平台的核心使命。

(十)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標準進行制度建構與持續精進。113 年度已完成 ISO 27001:2022 版本轉版驗證，並以核心系統為基礎，推動全校導入 ISMS，確保資安制度全面落實。

1. 核心系統持續優化並通過轉版驗證

本校核心資通系統自導入 ISMS 以來，已連續 12 年通過 ISO 27001 驗證，113 年度完成由 2013 版轉版至 2022 新版之驗證，顯示制度運作成熟，為全校資訊安全治理奠定基礎。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

稽核日期：113年08月29日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維持ISO證書有效性



ISO27001:2022 資安長參與「高階訪談」



ISO27001:2022 資安長參與「開幕會議」



ISO27001:2022 證書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2. 資安組織運作健全，落實全校推動機制

由副校長擔任資安長，主持「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資安管審會議，整合行政與教學單位資安聯絡窗口，成立「全校導入 ISMS 小組」，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與制度輔導。

3. 推動校內教育訓練與實地稽核作業

113 年度已辦理多場資安教育課程，並執行全校資安實地稽核，強化各單位實務操作與風險意識，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4. 委外系統分級管理與稽核機制建置

針對高風險委外系統，依風險等級規劃分階段辦理實地稽核（二方稽核），強化外部資源之資訊安全合規性與管理效能。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2024/11/07	「全校資安自評與稽核實務」教育訓練
2024/10/17	「高階風險評鑑作業」教育訓練
2024/09/19	「資通系統與物聯網盤點作業」教育訓練
2024/04/25	資通安全防禦技術實務探討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2024/01/23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全校青安實地稽核：依單位屬性處理機敏資料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18日

受指單位：秘書室(含公共事務小組、校友聯絡中心)、學務處(含生活事務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原民學生資源中心)、人文學院(含藝政所、藝教所、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委外廠商實地稽核：依委外系統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06日

受稽單位：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系統-諮商輔導系統、特教關懷系統、校友中心網站委外廠商)



續格活動照片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13:00-13:15	歡迎致辭	
13:15-13:30	* 歡迎致辭及剪綵：介紹嘉賓人選 (5 分鐘)	劉國治、黃國權
13:30-13:45	* 楊國治致辭 (5 分鐘)	楊國治
13:45-14:00	* 黃國權致辭 (5 分鐘)	黃國權
14:00-14:15	介紹楊國治與黃國權的專題 (15 分鐘)	
14:15-14:30	茶點時間	
14:30-14:45	黃國權致辭	黃國權
14:45-15:00	茶點時間	
15:00-15:15	黃國權致辭	黃國權
15:15-15:30	茶點時間	
15:30-15:45	黃國權致辭	黃國權
15:45-16:00	* 楊國治致辭	楊國治
16:00-16:15	* 歡迎致辭	

113/11/06委外廠商(三金科技有限公司)-貴安實地種植時程表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 (二方稽核)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自 109 年啟用以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定位為結合運動競技、教學實作與營運服務之校園綜合場域，致力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與資源共享績效。

1. 強化場館營運管理與穩定收益機制

本中心持續支援本校體育教學，並透過委外經營及與「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簽訂長期租用契約，確保場館穩定運作與收入來源。其他場地如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等，亦開放校內外單位租用，拓展使用對象並提升營運績效。

2. 推動對外合作與賽事承辦

積極承辦全國性與區域性競技活動，例如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等指標性賽事，提升學校品牌能見度，促進校園運動風氣與健康學習氛圍。

3. 多元推廣與社區連結

透過行銷推廣與場館經營策略，逐步提高場地使用率，並推進社區資源共享，帶動營收穩定成長，朝向自給自足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本校結合表演藝術學院專業能量，策劃執行「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時空邊界」為策展主軸，廣邀國內外藝術家與團隊共同演出，並融入在地連結、科技應用、永續思維與社會參與等核心價值，展現本校藝文策展與創新實踐之綜合實力。

1. 打造國際共製與人才實作平臺

本屆藝術節共推出 5 檔節目、11 場演出，總參與人次達 6,237 人（含師生及外部觀眾）。學生除參與演出，更投入前台、後台、技術與行銷等製作流程，提升實務經驗與國際合作力，並透過與日籍導演、指揮家等共演，拓展跨文化藝術視野。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聰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2. 導入數位科技，推動低碳轉型

運用 AI 生成技術製作虛擬軟景，降低實景資源耗用，節能減碳，推動綠色劇場轉型。同時逐年提升電子售票比例，2024 年線上購票占比達 63%，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友善與減碳目標。

3. 深化觀眾輪廓分析，強化行銷數據應用

建立觀眾參與輪廓與數據資料庫，協助校務研究 IR 系統應用，提供節目規劃與藝術教育評估之依據，實踐藝術行銷與數據治理融合。

4. 促進在地合作與文化經濟流動

藝文中心與地方 89 家特色店家合作，推動節目單憑證優惠機制，建立藝文與地方產業互惠模式，提升社區參與與經濟活絡。

5. 落實文化平權，善盡社會責任

邀請北北基桃 12 所國小 815 名師生（含 5 所偏鄉學校）免費參與演出，推動文化近用，並開放部分製作過程供有興趣民眾觀摩學習，拓展公共參與機會。

本校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建立藝術與社會互動平台，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藝術教育專業之多重價值與國際文化連結潛力。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很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與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合作辦理展覽，作為推廣教學研究成果、強化藝術教育傳承與公共參與的重要平台。歷年展出包含「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等，展現師生創作能量與校友多元發展樣貌。

因應資源配置與展覽效益評估，近年策展策略轉向以「經典藝術策展」為核心，重新梳理本校於臺灣美術史中的歷史定位，深化學術價值與藝術傳承意涵。

此一轉型有助於提升展覽品質與文化影響力，亦更符合師生對深度策展內容之期待，強化本校作為藝術教育重鎮之形象。

1. 策展策略調整與資源整合

自大型當代藝術展逐步轉型為以美術史脈絡為導向的精緻策展，提升展覽學術層次與品牌識別，回應觀眾對經典藝術與藝術教育內涵之高度關注。

2. 建立穩定策展機制與深化合作

未來將建構長期策展機制，並拓展與校內外藝術機構的合作網絡，強化展覽教育推廣與觀眾互動，擴大學術交流與社會參與影響力。

3. 融合創新跨域思維與行銷策略

鼓勵與當代藝術及跨域創意結合，結合觀眾調查與完整行銷計畫，持續優化展覽內容與經營模式，強化博物館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平台的功能角色。

二、投資績效構面

為了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並增進教育績效，本校特訂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確立本校投資管理機制，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投資規劃的策略、設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此外，該小組還負責對各項投資案進行詳細的評量和決策，以及投資經費的嚴格管控和其他相關投資事務的處理。本校在投資決策時，重視投資風險與報酬的平衡，同時也考慮到未來資金需求的靈活調度，力求確保投資活動的穩健進行。

針對投資策略的具體實施，本校目前主要採取較為穩健的投資方式，主要以「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包括美元和新臺幣定期存款，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與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值得一提的是，本校 113 年利息收入約 6,405 萬餘元，較 112 年利息收入增加 1,245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增加自籌財源。此投資績效展現了本校投資策略的有效性，也為本校自籌財源的增長做出了重要貢獻。透過持續且穩健的財務管理和投資策略，本校致力於確保校務基金的健康運作，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2 億 7,085 萬 9,506 元，較預算數 11 億 8,365 萬 4,000 元，增加 8,720 萬 5,506 元，約 7.3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4,729 萬 8,689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413 萬 3,000 元，減少 4,683 萬 4,311 元，約 4.28%，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5,107 萬 3,283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95 萬 4,000 元，減少 2,588 萬 717 元，約 9.34%。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330 萬 9,307 元，較預算數 1,202 萬元，增加 128 萬 9,307 元，約 10.73%，主要係學雜費減免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621 萬 5,025 元，較預算數 8,275 萬元，增加 346 萬 5,025 元，約 4.19%。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015 萬 8,501 元，較預算數 2,025 萬元，減少 9 萬 1,499 元，約 0.45%。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同預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027 萬 9,527 元，較預算數 1 億 1,151 萬 7,000 元，減少 2,123 萬 7,473 元，約 19.04%，主要係各項政府補助計畫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747 萬 4,660 元，較預算數 927 萬 5,000 元，減少 180 萬 340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2 億 2,356 萬 817 元，較預算數 8,952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3,403 萬 9,817 元，約 149.73%，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6,405 萬 7,418 元，較預算數 3,212 萬 6,000 元，增加 3,193 萬 1,418 元，約 99.39%，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兌換賸餘

決算數 5,971 萬 1,174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底評價產生之兌換賸餘。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4,362 萬 2,578 元，較預算數 4,225 萬元，增加 137 萬 2,578 元，約 3.25%。

(4)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869 萬 3,895 元，較預算數 148 萬 5,000 元，增加 1,720 萬 8,895 元，約 1,158.85%，主要係收取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致。

(5) 受贈收入

決算數 3,005 萬 1,270 元，較預算數 792 萬 5,000 元，增加 2,212 萬 6,270 元，約 279.20%，主要係各界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

決算數 742 萬 4,482 元，較預算數 573 萬 5,000 元，增加 168 萬 9,482 元，約 29.46%，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5,935 萬 3,900 元，較預算數 12 億 296 萬 6,000 元，減少 4,361 萬 2,100 元，約 3.63%，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1 億 1,251 萬 87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7,402 萬元，減少 6,150 萬 9,123 元，約 5.24%，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7,701 萬 5,159 元，較預算數 8 億 3,500 萬 9,000 元，減少 5,799 萬 3,841 元，約 6.95%。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8,589 萬 2,921 元，較預算數 7,637 萬 1,000 元，增加 952 萬 1,921 元，約 12.47%，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592 萬 2,367 元，較預算數 1,675 萬 3,000 元，減少 83 萬 633 元，約 4.96%。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378 萬 1,232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401 萬 8,768 元，約 22.58%，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342 萬 9,631 元，較預算數 2 億 2,005 萬 9,000 元，減少 662 萬 9,369 元，約 3.01%。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646 萬 9,567 元，較預算數 802 萬 8,000 元，減少 155 萬 8,433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4,684 萬 3,023 元，較預算數 2,894 萬 6,000 元，增加 1,789 萬 7,023 元，約 61.83%，其明細如下：

(1)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32 萬 9,000 元，減少 32 萬 9,000 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達付款條件，故無相關費用。

(2)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39 萬 3,949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3)雜項費用

決算數 4,644 萬 9,074 元，較預算數 2,861 萬 7,000 元，增加 1,783 萬 2,074 元，約 62.3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較預算短絀 1,931 萬 2,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3,081 萬 7,606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85,631	2,212,70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81,761	1,244,6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57,999	996,55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2,983	65,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2,306	115,91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29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50	64,14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99,820	2,475,84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154	5,8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48,425	147,47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6,41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960,549	2,297,85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01,182	819,821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6,512	139,821
外借資金						670,000	68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113	20 年	100%	1.460%	680,000	30,000	-

註 1：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原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未順利發包，故未辦理借款，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於以後年度辦理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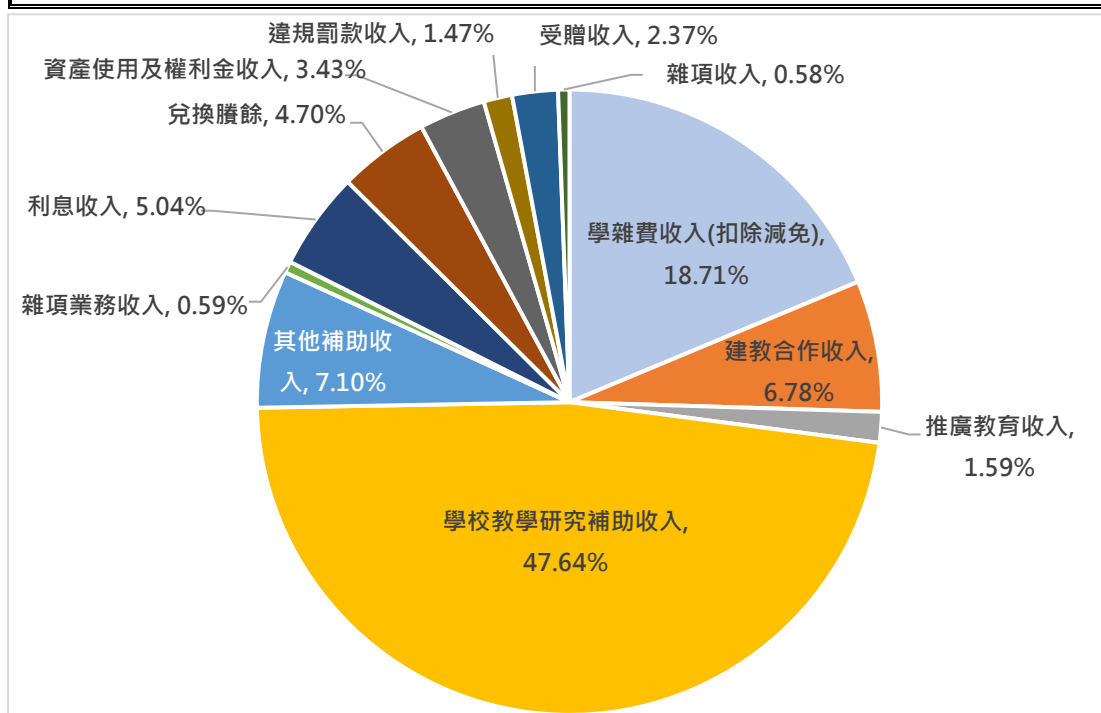
註 2：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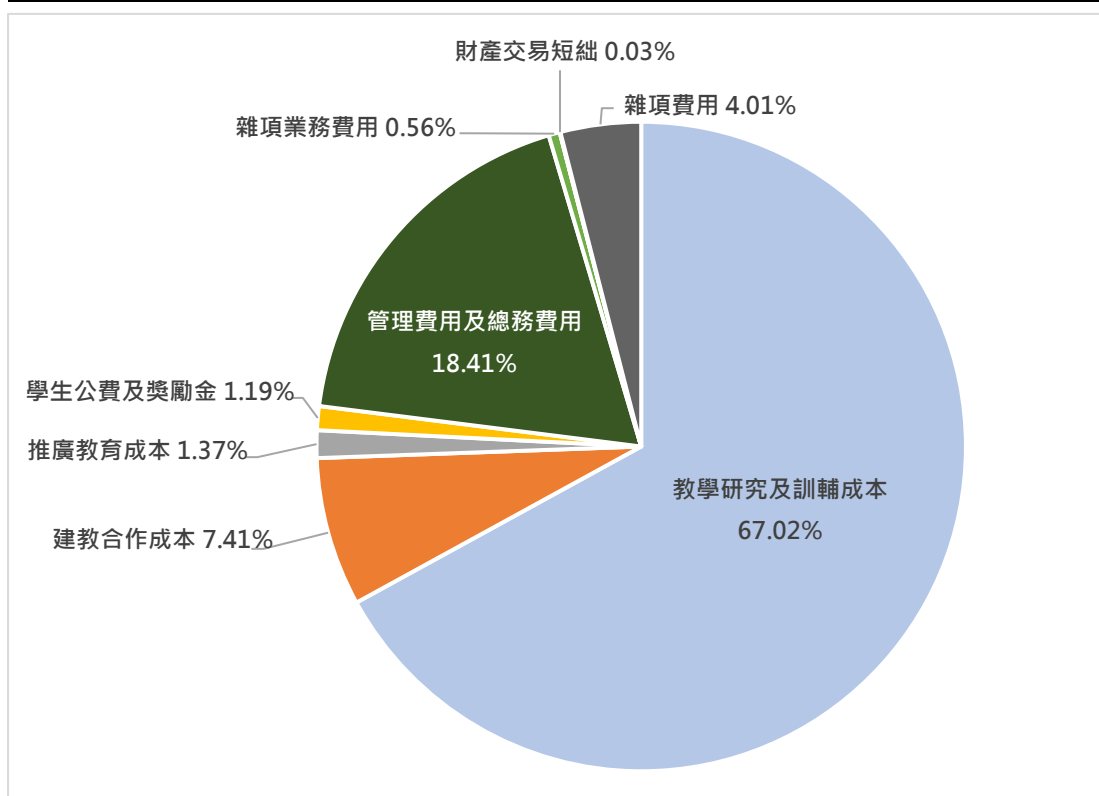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3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3,309,307 元)	237,763,976	18.71%
建教合作收入	86,215,025	6.78%
推廣教育收入	20,158,501	1.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000	47.64%
其他補助收入	90,279,527	7.10%
雜項業務收入 ^{註 1}	7,474,660	0.59%
利息收入	64,057,418	5.04%
兌換賸餘 ^{註 2}	59,711,174	4.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622,578	3.43%
違規罰款收入	18,693,895	1.47%
受贈收入	30,051,270	2.37%
雜項收入 ^{註 3}	7,424,482	0.58%
合 計	1,270,859,506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 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3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7,015,159	67.02%
建教合作成本	85,892,921	7.41%
推廣教育成本	15,922,367	1.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81,232	1.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3,429,631	18.41%
雜項業務費用 ^{註1}	6,469,567	0.56%
財產交易短絀	393,949	0.03%
雜項費用 ^{註2}	46,449,074	4.01%
合計	1,159,353,900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 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綜觀本校 113 年度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整體表現穩健、成果具體，展現本校在教學創新、藝術實踐、國際合作、空間優化與治理效能等多方面之積累與進展。為使後續推動更臻完善，茲提出以下檢討與改進建議，作為持續發展之依據：

一、深化 USR 計畫，落實社會實踐

113 年度 USR 計畫成果豐碩，成功連結藝術實作與社區行動。未來冀能保持與地方社區長期合作關係，並將 USR 行動融入正式課程，串聯教師研究、學生實作與地方需求。同時導入評估回饋機制，使成果得以長期累積，朝永續發展與實踐地方共生目標。

二、擴大國際合作層次，深化交流品質

本校教師 113 年度本校國際合作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師生出國研修、國際藝術家共製演出與短期講學活動為主要亮點。期待未來發展多邊跨域合作與師生共同參與模式，同時為外籍生學習與校園參與提供系統化支持策略，以提升國際化品質與交流深度。

三、優化學術出版策略，提升研究影響力

圖書館於 113 年度完成三冊專書出版，顯示出藝術領域研究與創作能量的逐步累積。未來可以多元管道鼓勵教師出版藝術著作，透過新書發表會增加作品能見度，結合數位平台擴大推廣範圍，整合學術資源提升跨域合作機會。

四、深化表演藝術節價值，強化教學與產業鏈結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已成為本校藝術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指標性平臺，展現表演藝術專業實力。透過藝術節的實際執行，強化學生參與並連結課程教學，擴大藝術節對學生職涯發展與藝術產業培力的助益。

五、落實資安治理，優化數位管理效能

本校已完成 ISO27001:2022 轉版，並積極推動全校導入 ISMS 制度，惟實務執行仍面臨教職員資訊素養落差與作業負擔過重之問題(如資料重複調查、文件錯誤填列等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未來擬建立 ISMS 資訊系統，提供四階文件與資安表單集中管理、基本資料統一建置、自動追蹤統計教育

訓練達成率、電子表單追蹤資安事件處理、結合財管系統進行 IOT 資產盤點，並建置 AI BOT 回覆常見問題。

另外，本校異地備份距離未達規定的 30 公里。未來將建立雲端備份機制，待雲端機房在台落地、網路頻寬提升及預算到位後，將推動符合規定的異地備份機制，進一步提升資訊韌性與校務持續運作能力。

六、多功能場館經營模式優化，提升教育與財務效益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於本年度營運穩定，並持續承接多項全國性賽事，營收表現趨穩。未來將拓展更多外部合作機會，並結合全能教育理念，發展更多元化的體育與學習資源，以充實校務基金，達成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實現場館永續經營之願景。

伍、結語

113 年度本校以「理念創新」為導向，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同時也在「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以及「國際鏈結」等方面實現了學校發展目標。

在教學與研究方面，透過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數位轉型與跨域課程，強化創藝教研能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自主學習動能。空間與建設方面，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順利開工，未來將有效改善住宿條件；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將重新定位，藉由展示既有典藏及當代作品，以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多功能活動中心持續拓展運動教學與公共服務功能，營運成效穩定。USR 計畫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參與，展現藝術專業實踐社會責任之能量。國際面向持續強化學生交換、外籍生支持與多邊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視野。在資安與治理方面，資訊系統完成 ISO27001 新版轉版，全校 ISMS 制度推動有成；學術出版亦持續推展，強化研究成果之公共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在財務方面，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業務外的財務收益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有所成長。此外，透過嚴謹的成本控管措施，支出成本亦有所降低，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進一步提升了本校的財務穩定性。

一、 整體收入提升

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減少，業務收入未達原定預算數。但業務外的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工程逾期違約金及外幣資產兌換賸餘等項目較預期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約新臺幣 8,720 萬元，因此提升整體收入。

二、 成本控管成效顯著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本校支出決算額較預算數減少約新臺幣 4,361 萬元，這項減幅主要來自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的各細項支出縮減。

三、 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

原本預算數推估 113 年度可能出現短絀 1,931 萬 2,000 元，但在收入增加與支出減少的雙重影響下，最終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財務結果由短絀轉為盈餘。本校已連續三年達成年度賸餘，且賸餘金額較 112 年增加約 6,805 萬元。

本校將秉持開源節流、創新發展的理念，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定性，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未來將透過持續開發自籌財源、優化財務管理機制、吸引優秀學生來校，並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等策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藉此強化財務自主能力，並積極拓展學術與國際合作，以塑造創新且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

附件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新訂說明表

管理要點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發揮場地的設施功能。	因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原管理要點已不符現況使用，並為提高行政效率與管理一致性，現重新訂為「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除自行使用外，亦提供校外單位、團體或個人租借，以舉辦文化、教育等活動。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使用原則。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折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等五種。校內外單位租用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租借費，如附表 (一)演講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2。 (二)國際會議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2。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使用時間區分以及收費標準。
四、租借程序： (一)申請單位最遲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45 天至本校「E 化流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申請時須一併上傳「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以供審查。 (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並於 7 日內補件，否則視同放棄。 (三)校外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	載明租借場地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繳交全額費用，否則視同放棄。校內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後 14 日內繳交。 (四)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進行場地與技術事項之協調。如未於期限內協調，活動當日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申請單位須完全配合本中心之安排。 (五)本場地之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	
五、申請通過： (一)申請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須與本中心洽詢辦理，不得擅自張貼，違者予以清除。 (二)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仍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三)申請單位所預定之使用時段，本中心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另作其他安排時，得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通知申請單位更改日期。若申請單位決定放棄租用，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請求賠償。	載明申請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六、活動舉行： (一)申請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二)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儀容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申請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三)基於安全管理之必要，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等方式進行記錄。 (四)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事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載明活動舉行時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七、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器材、線路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申請單位應注意使用安全。申請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或搬動。 (二)未經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控制室。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的各項設備應注意事項。

(三)如需額外架設場地以外之器材，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協調，獲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架設，且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禁止在走道上架設任何器材。 (四)各項器材設備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場地之空調、音響及燈光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活動舉辦日前如臨時故障無法排除問題，本中心將與申請單位協調，由申請單位評估活動是否照常進行；取消活動者將全額無息退費或重議檔期。申請單位不得因此向本中心請求賠償。 (六)本場地技術資料可於本網址查詢： https://artcenter.ntua.edu.tw/faq	
八、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確認前即離去，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其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載明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負之責任。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一)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場地或設備者。 (四)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載明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的各項情事。
十、變更與取消場地租借： (一)校外單位經繳款後，最遲可於活動舉辦日前 30 日與本中心重議檔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申請取消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原租用時段由本中心另作安排運用。 (二)校內單位如欲取消或更改租借，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超過期限者，校內申請單位仍需繳納兩位工讀生 4 小時工讀金之費用。 (三)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等），因而導致	載明申請單位需要變更與取消租借時得注意之事項。

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申請單位得於活動舉辦日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重議檔期，或無息全額退還場租費。	
十一、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申請單位於本中心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載明申請單位保險條例，以善盡場館相關建議之義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載明如有遺漏事宜得參考校內其他規範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載明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發揮場地的設施功能。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除自行使用外，亦提供校外單位、團體或個人租借，以舉辦文化、教育等活動。
-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拆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等五種。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租借費，如附表
(一)演講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2。
(二)國際會議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2。
- 四、租借程序：
 - (一)申請單位最遲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45 天至本校「E 化流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申請時須一併上傳「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以供審查。
 - (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並於 7 日內補件，否則視同放棄。
 - (三)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繳交全額費用，否則視同放棄。校內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後 14 日內繳交。
 - (四)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進行場地與技術事項之協調。如未於期限內協調，活動當日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申請單位須完全配合本中心之安排。
 - (五)本場地之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
- 五、申請通過：
 - (一)申請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須與本中心洽詢辦理，不得擅自張貼，違者予以清除。
 - (二)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仍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三)申請單位所預定之使用時段，本中心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另作其他安排時，得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通知申請單位更改日期。若申請單位決定放棄租用，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請求賠償。
- 六、活動舉行：
 - (一)申請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二)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儀容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申請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 (三)基於安全管理之必要，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等方式進行記錄。
 - (四)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事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七、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場地所有器材、線路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申請單位應注意使用安全。申請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或搬動。
- (二) 未經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控制室。
- (三) 如需額外架設場地以外之器材，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協調，獲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架設，且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禁止在走道上架設任何器材。
- (四) 各項器材設備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五) 場地之空調、音響及燈光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活動舉辦日前如臨時故障無法排除問題，本中心將與申請單位協調，由申請單位評估活動是否照常進行；取消活動者將全額無息退費或重議檔期。申請單位不得因此向本中心請求賠償。
- (六) 本場地技術資料請可於本網址查詢：<https://artcenter.ntua.edu.tw/faq>

八、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確認前即離去，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其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 (一) 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場地或設備者。
- (四) 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十、變更與取消場地租借：

- (一) 校外單位經繳款後，最遲可於活動舉辦日前 30 日與本中心重議檔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申請取消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原租用時段由本中心另作安排運用。
- (二) 校內單位如欲取消或更改租借，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超過期限者，校內申請單位仍需繳納兩位工讀生 4 小時工讀金之費用。
- (三) 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等），因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申請單位得於活動舉辦日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重議檔期，或無息全額退還場租費。

十一、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申請單位於本中心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

演講廳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佈置彩排	平日	7,700 元	1,650 元	7,700 元	1,650 元	9,900 元	2,2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9,350 元		9,350 元		11,550 元	
		平日	1,100 元/時		1,100 元/時		1,650 元/時	
		假日	1,650 元/時		1,650 元/時		2,200 元/時	
	臨時加租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1,3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鋼琴	2,200 元/天，如需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220 元/天。						
	有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110 元/天。						
	投影設備	1,0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演講台 1 座						
備註：								
1.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3.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4.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5. 校友持校友證、本校退休教職人員持退休證或退休審定函以個人名義租借，可享 8 折優惠，優惠身分僅擇一使用。								
6.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呈核准後，得以校外收費標準之 6 折計算。								
7. 上述費用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								

附表 1-2

演講廳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佈置彩排	平日	960 元/時	820 元	960 元/時	820 元	1,230 元/時	1,1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1,160 元/時		1,160 元/時		1,440 元/時	
		平日	550 元/時		550 元/時		820 元/時	
		假日	820 元/時		820 元/時		1,100 元/時	
	臨時加租		1,250 元/時			1,75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650 元		650 元		650 元	
	鋼琴		1,100 元/天，如須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有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投影設備		5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演講台 1 座					
備註：								
1. 校內單位意指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本校正式職員工及專、兼任教師及在籍學生。								
2.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3.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4.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5.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6. 不得以校內單位名義替校外單位(個人)申請場地租借，一經發現，校內申請單位需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補繳全額費用。								

附表 2-1

國際會議廳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夜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8,800 元	1,650 元	8,800 元	1,650 元	11,000 元	2,200 元/時（僅作為拆台使用）
		假日	10,450 元		10,450 元		12,650 元	
	佈置彩排	平日	1,100 元/時		1,100 元/時		1,650 元/時	
		假日	1,650 元/時		1,650 元/時		2,200 元/時	
	臨時加租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1,3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220 元/天。						
	投影設備	1,0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100 吋 2 個、200 吋 1 個)，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桌上嵌入式麥克風免費使用						
備註：								
1.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3.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4.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5. 校友持校友證、本校退休教職人員持退休證或退休審定函以個人名義租借，可享 8 折優惠，優惠身分僅擇一使用。								
6.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呈核准後，得以校外收費標準之 6 折計算。								
7. 上述費用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								

附表 2-2

國際會議廳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1,100 元/時	820 元	1,100 元/時	820 元	1,370 元/時	1,1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1,300 元/時		1,300 元/時		1,580 元/時	
	佈置彩排	平日	550 元/時		550 元/時		820 元/時	
		假日	820 元/時		820 元/時		1,100 元/時	
	臨時加租		1,250 元/時			1,75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650 元		650 元		650 元		
	無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投影設備	5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桌上嵌入式麥克風免費使用						
備註：								
1. 校內單位意指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本校正式職員工及專、兼任教師及在籍學生。								
2.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3.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4.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5.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6. 不得以校內單位名義替校外單位(個人)申請場地租借，一經發現，校內申請單位需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補繳全額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請假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張妃滿	張妃滿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李宗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梅士杰	梅士杰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請假
19	美術學院	院長	劉俊蘭	劉俊蘭
20	設計學院	院長	傅銘傳	傅銘傳
21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淑錦	(副校長兼)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照薰	曾照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3	人文學院	院長	劉俊裕	劉俊裕
24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高其偉	高其偉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蔡介騰	蔡介騰
26	雕塑學系	代理主任	劉俊蘭	美術學院院長兼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陳光大	陳光大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李俊逸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陳靖霖	陳靖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丁祈方	丁祈方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單文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黃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朱文瑋	朱文瑋
39	舞蹈學系	主任	黃瑋圀	黃瑋圀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陳慧珊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藝教所長兼)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葛傳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 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3人職位重複，實際應出席人數42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李長蔚	李長蔚
3	秘書室	專員	劉詠筑	劉詠筑
4	秘書室	組員	林曉微	林曉微
5	秘書室	行政專員	吳瑩竹	吳瑩竹
6	秘書室	助教	林雅卿	林雅卿
7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恩宇	林恩宇
8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9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鏞光	陳鏞光
1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葉心怡	葉心怡
1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12	教務處	組員	張詩欣	張詩欣
13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代理組長	鄭靜琪	
1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5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洪逸柔	洪逸柔
17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顏家棟	顏家棟
18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萇	林果萇
19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陳怡芳	陳怡芳
20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楊琄婷	楊琄婷
21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22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3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24	總務處保管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事務組組長代
25	總務處環安組	秘書兼代理組長	賴秀貞	
26	人事室	組長	葉盈鈺	葉盈鈺
27	主計室	組長	江雅嵐	江雅嵐
28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組長	張佳穎	張佳穎
29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林雅琇
30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	單文婷	(影創所長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公共事務組組長兼)
32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視傳系主任兼)
33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34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楊景翔
35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范雅婷
36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張家銘	張家銘
37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邱麗蓉
38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推廣組長兼)
39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林淑芬	上課請假
40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代理組長	楊漢鵬	楊漢鵬
41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2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蔡侑玲
43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李尉郎
44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請假
45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徐進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陳佳琳
47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葛記豪
48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李伯倫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李斐瑩	(教育推廣組長兼)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邵慶旺
52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俊蘭	(美術學院院長兼)
53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傅銘傳	(設計學院院長兼)
54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	連淑錦	(傳播學院院長兼)
55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兼)
56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兼)
57	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俊裕	(人文學院院長兼)
58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劉名將	劉名將
59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黃元清	黃元清
60	傳播學院	助教(院秘)	姜苑文	姜苑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15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岳孟瑾	岳孟瑾
62	人文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張文采	張文采
63	國際事務處	行政專員	何蕙如	何蕙如
64	體育室	行政幹事	劉詩可	劉詩可
65	電算中心	行政幹事	黃文昭	黃文昭
66	學生會	會長	李昱潔	
67	學生議會	議長	許恆豪	許恆豪



113 學年度第 9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議程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30)
-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1-32)
- 捌、討論事項(p. 33-35)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六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資料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於第 9 週至 10 週(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受理，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註冊組辦理；學生申請停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該課程於成績單以「停修」註記，且申請停修後須符合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請學生代表及系所協助周知並提醒辦理時程。
- (二) 預計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定稿繳交期限為 4 月 30 日（學位授予月份為 4 月）及 7 月 31 日（學位授予月份為 6 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 (三) 「學則」第 62 條修正案(放寬學士班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業奉教育部 3 月 14 日函復備查，另第 30 條、第 61 條及第 99 條修正案，涉及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部分將另案再報部。

二、招生業務：

- (一) 甄選會已於 3 月 18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名額 68 名、分發錄取 55 名，截至 3 月 20 日放棄截止日止，計工藝系 1 人放棄入學。總計錄取缺額 14 名(戲劇系 4 名、音樂系 2 名、書畫系 2 名、古蹟系 3 名、工藝系 3 名)將流入分發入學管道。
- (二) 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3 月 31 日於校網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報名繳費期間為 4 月 21 日至 4 月 28 日、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7 日、甄試日期為 5 月 15 至 5 月 18 日。
- (三) 碩、博士班招生首批備取生遞補 15 名(影創所碩士班 2 名、圖文系 1 名、書畫系 1 名、跨域所碩士班 2 名、國樂系 1 名、音樂系 2 名、視傳系 2 名、多媒動畫班 1 名、藝政所碩士班 1 名、

藝教所 1 名、美術當代博士班 1 名)，名單已於 3 月 26 日公告；備取遞補截止日為 114 學年度開學日(9 月 1 日)。

-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將於 4 月 17 日榜示。
- (五)重點運動績優招生將於 4 月 11 日寄發成績單並公告可參加登記名單。
-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已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將於 4 月 26 日辦理學、術科考試。
- (七)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報名已於 3 月 19 日截止，完成報名人數共 506 人，較 113 學年度增加 42 人，將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學、術科考試。
- (八)各系所辦理大型招生考試時(如申請入學或進修學士班招生…等)，請於家長或考生休息室，以靜音模式播放各系所招生宣傳影片以為宣傳。

三、課務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5 月 26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審定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二)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到校辦理外籍生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經通知本校課程部分，有關「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經實地查核雖有提供開課之會議紀錄，惟部分課程缺乏合理性及必要性(美術學院、電影系—皆因業師日間具本職，安排於夜間授課)」，請於 114 學年度開排課時注意配合調整開課時段。
- (三) 114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業已於 3 月 11 日召開，請受補助單位接獲會議紀錄核定通知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9 月以前完成採購。
- (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滿意度達 4.25 分(各科平均)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 者共計 39 位(如附件 1，p. 36-38)。

四、綜合業務：

- (一)僑生暨港澳生招生:海外聯招會已公告 11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20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2 人共計 40 人。

- (二)陸生招生:114 學年度將依循 113 學年度做法,僅招收在臺陸生,且僅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陸聯會預計於 5 月 12 日公告碩博班聯合招生簡章,並於 5 月 12 日至 6 月 2 日受理網路報名;7 月 14 日正式分發放榜。
- (三)114 年度下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有影創所等 9 系申請計有 10 案,後續將辦理外審,並將於 5 月 21 日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四)114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已於 3 月 15 日結束,學院已將推薦人選及初審成績送教務處,將併同提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為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指標重點-高中觀課,已於 3 月 12 日轉知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一區、北二區、中、南區高中觀課」資訊,敬請各學系/程教師依 108 課綱課程類型或領域參加至少 1 場,將納入本校執行成果報告,亦鼓勵參與觀課教師可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並知會本處綜合組協辦相關行政作業。
 - 2、本處綜合組為協助學系招生宣傳與拓展生源,並使國內高中師生及家長更加瞭解臺灣藝術大學特色,同時鼓勵學生報考,將於本周六(4 月 19 日),於本校舉辦北區招生座談會,將進行校系簡介、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解析、師資培育說明等,現場並回應師生及家長提問,解答學生未來在本校就讀、修課、生活與職涯發展等疑問。
 - 3、本處綜合組偕同註冊組將於 4 月 22 日辦理「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會」,說明線上書審系統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操作流程,及提醒書審作業等相關注意事項,以利本學年度線上書審作業,請轉知學系教師參加。
 - 4、為與區域及跨區高中或大學互動及諮詢,亦協助高中藝術類科教師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提升教學量能,本處綜合組將於 4 月 25 日偕同古蹟系教師於本校辦理高中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傳統彩繪基礎技法工作坊」。
- (六) 校園參訪:
- 1、4 月 16 日國立華僑高中 22 位師生蒞臨本校設計學院(工藝設

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與表演學院戲劇學系參訪。

2、4月24日中和高中42位師生蒞臨本校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與表演學院戲劇學系參訪。

五、教發中心業務：

(一)「網路學園」系統功能升級，主要升級項目為符合無障礙2A標章及RWD網頁設計，已於4月1日停機一天進行資料移轉作業，並於4月2日正式上線，「新網路學園」2場操作說明會，已分別於3月26日、4月14日辦理，操作手冊(2025新版)放置於教務處網站供使用者下載。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5月教師專業研習活動，於5月5日星期一13:00-15:00辦理「用Excel打造生活小幫手」，講師：黃登揚專案助理教授，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六、深耕計畫：

總辦公室已於3月17日召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三月份管考會議，會中通過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五項議案。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 (一)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完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機制建立，有關實習前、中、後相關資料放置於本校學務處網站首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下載/校外實習；為加強學生於實習前更加重視相關權益，相關宣導內容放置於本校學務處網站首頁/單位業務/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勞動權益相關宣導，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使用。
- (二)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114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自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5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二、【例行業務報告】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為落實原住民教育法第43條規定，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至全體國民，為消除校園族群歧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應融入課程教學計劃，促使校園師生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進而營造族群平等的友善校園。

- 2、本校屬性涉及諸多創意領域，在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中，如融入原住民族的元素，請各位師長、助教協助宣導及提醒學生，對於相關文化需有足夠的認識，以展現對其歷史、語言、信仰與生活智慧的尊重與理解，呈現深厚意涵的精神傳承，提升校園文化敏感度，建立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 3、與 Rangi Maku 原住民青年社團、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合作辦理知能講座、生活適應活動、團體諮商活動，鼓勵非原住民族師生共同參與，落實全民原教，以下為本中心 4 月辦理活動：
 - (1)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辦理文化講座《masingav 詰問·發聲·行動中的原青》。
 - (2)訂於 4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Tglaq 流》藝術大師講座第二場次，邀請布拉瑞揚·帕格勒法 舞蹈家分享《大家好！我們是布拉瑞揚舞團！》。
 - (3)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Tglaq 流》藝術大師講座第三場次，邀請阿爆阿仍仍 原住民族歌手分享《那屋瓦作為音樂與休閒的文化廠牌》。
- 4、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之計畫書，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15 萬元。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經送財政部財稅中心調查結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就學貸款學生數為 613 人，貸款總金額計新臺幣 1,751 萬 2,162 元整，部分同學多貸生活費及書籍、住宿費已先行借支由校務基金墊付，以安定學生就學。
- 2、辦理「蛇麼都健康」健康促進系列活動，3 月「營養月」已辦理 5 場活動，4 月訂為「性平月」，預計再辦理 5 場活動，活動地點另行公告，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 (1) 4 月 8 日捐血活動
 - (2) 4 月 14 日—4 月 30 日菸害標語競賽
 - (3) 4 月 16 日性平擺攤活動(學生輔導中心)

(4) 4 月 17 日愛滋防治宣導

(5) 4 月 24 日視力保健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舉辦之「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佳作。
- 2、本校學生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編配統一編號為 60177385。
- 3、本校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擬於 5 月 7 日至 9 日參與「2025 年學生自治組織聯合民政參訪團暨校際交流」活動。

(四)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114 年 3 月 27 日與生活保健組共同辦理「護好一口齒，職場更順利！」專業實習第 2 場次講座，舉辦地點於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參與人數共計 108 人，邀請藝大美學牙科謝承祐院長蒞校分享。
- 2、114 年 3 至 6 月份共舉辦 35 場次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主要以實體諮詢方式進行，辦理時間為 3 月 14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五），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踴躍參加。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RZxxsWF9MspFB148>。
- 3、114 年度深耕 2-4「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已於 3 月公告收件，投件踴躍，預計於 4 月間公告審核結果，執行期程至 11 月，提供本校師生與藝文產業人士多元交流，促進業界合作與擴展學生視野。
- 4、深耕計畫校外實習獎助金以及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獎助，預計於 6 月公告與執行，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之運作。
- 5、本校統一超商捐款 30 萬提供深耕附錄一外部募款獎助金，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申請獎助，使學生得以安心就學。

(五) 學生輔導中心：

- 1、「不完美而美」展覽活動：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23 日間辦理徵稿活動，並將於 5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間假大漢樓 2 樓進行實體展覽，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 2、113 學年度第二梯次資源教室鑑定提報學生人數共 20 名，

18 名學生為已有特教生身份再鑑定者，2 名為新鑑定學生。另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生，資源教室亦針對其特殊需求挹注相關資源與服務。

總務處

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工程截至 3 月 27 日，預定進度 1.343%，實際進度 1.244%。工程已完成圍籬圍設、工區內喬木保護移植及基地內既有建築物拆除作業，刻正進行工務所建置、洗車台設備、沉澱池施工作業。預計 4 月 9 日辦理動土典禮，典禮完成後將進行預壘樁、止水樁等擋土工程。

二、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工程截至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91.04%，實際進度 97.76%，刻正進行北向及西向施工架拆除作業，預計 4 月進行南向施工架拆架及環境復舊作業。

三、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31 日開標決標予廣宜營造有限公司，預計於暑假前段（約學期末 114 年 6 月中）開工。

四、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26 日辦理開標作業，因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而辦理保留決標。廠商於 3 月 27 日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予本校審查，後續簽奉鈞長核准後決標生效，預計於暑假前段（約學期末 114 年 6 月中）開工。

五、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空間活化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2 月 25 日開工，刻正進行拆除、隔間及配管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預計 4 月 17 日前完工。第二階段預計於 6 月 24 日開工，7 月 14 日竣工。

六、北側回收房舍大觀路一段 35 巷 4 弄 2 號及 33 巷 1 號拆除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開標，決標予昌鴻營造有限公司，工期 70 天，後續將視廠商廢棄物清運申請進度，再行文通知開工，預計於 4 月底前開工。

七、南側回收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 23 號(永安居)拆除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4 月 1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1 家廠商投標，減價 3 次未進入底價故廢標，續將辦理第 5 次開標作業。

八、女生宿舍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

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2 月 21 日決標，設計單位預計 4 月 7 日提送設計成果。

九、114 年度 LED 燈具節能績效保證汰換

(一) 本案計畫將校本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一、二區之螢光燈具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外網籃球場投光燈具汰換為節能 LED 燈具。

(二) 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486 萬 5,560 元，保固 5 年，分 10 次平均付款，完工後首次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後付款 1 次(預計為 114 年 11 月)，後續每年節能績效量測及驗收後付款計 9 期(年)，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約 46 萬度。

(三) 預計於 114 年 4 月中旬上網公告招標。

十、綜合大樓中央空調 114 年能效改善工程

(一) 本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1,998 萬 5,000 元，目標將綜合大樓由目前建築能效 5 級提升至 1+等級，預計可節電達 40%以上。

(二) 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 月 16 日公告招標，並於 1 月 21 日辦理評審會議，惟依建築研究所 2 月 6 日電郵通知：「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通過，請本校保留決標。」，本案已於 2 月 13 日簽准保留決標，後續待預算審議通過再行啟動。

十一、114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3 月 5 日簽准委託恆陽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4 月 1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部分須修正，限期於 4 月 11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過校審查。

十二、為提升 C 區停車場汽車停車周轉率，將依周邊收回校地拆除進度逐步納入 C 區停車場。

十三、本校電動車充電樁標租案業經 3 月 24 日上網公告標租，預計 4 月 17 日辦理評審會議。

十四、南側校地收回

- (一) 拆除原已收回 157 號旁之鴿籠、停車棚並清理後方住戶前占用之菜園及鐵皮。
- (二) 經積極查訪及協調，法院強制執行中之 137 弄 6 號占用之第三人已自動履行，並於 3 月 19 日點收房地，後續請律師通報法院結案。
- (三) 點收 137 弄 9 號及 15 號藍彭○○計 2 戶房地。
- (四)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道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3 月 19 新北工養字第 1144711936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公告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5 日起 30 日。
- (五) 南側校地另查有無門牌 2 戶占用戶作為居住使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保障居住權之本旨，積極尋訪及現場履勘，已確認占用當事人並通知 3 月 19 日到校協調歸還校地事宜，後續將請律師聲請法院調解。其餘占用作為倉庫或車庫使用者將限期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遷移或拆除，逾期本校將依法逕行拆除收回校地。
- (六) 新起訴之 8 戶中有清冊部分 2 戶經法院通知於 4 月 10 日第 1 次開庭；臨編門牌 3 戶經法院通知於 5 月 8 日第 2 次開庭(第 1 次開庭拒絕和解，庭後積極協調，已分別自行遞狀向法院表達接受本校和解條件)。
- (七) 周勝考議員函請本校研議板橋東安宮於大觀路一段 29 巷 143 號原地安置 1 案，已函復議員建議邀請該宮參與廟務人士與市府進行研議向市政府承租或價購土地後遷廟之可行性，以利該宮儘早完成遷廟，延續東營大將軍鼎盛香火，饒益地方百姓。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 (一) 新起訴之 8 戶中 3 戶經法院通知於 5 月 8 日第 2 次開庭。(第 1 次開庭已表達接受本校和解條件意願)。
- (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復北側占用戶林○○(33 巷 4 弄 2 號)、廖○○(35 巷 3 號)及鄭○○(35 巷 4 弄 3

號)，關於渠等針對本校強執執行所提之聲明異議，應予駁回。查前揭占用戶將請律師就上開駁回提起抗告，本件將與本校委任律師研商後續處理策略。

十六、截至 3 月 31 日止，共 4 個單位尚有逾期 5 日以上未結案件共 11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一、研究企劃組：

- (一) 本組為響應大學社會責任(USR)與校務發展「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媒合書畫藝術學系，於 114 年 3 月 18 日、25 日由書畫系張祐禎老師帶領 29 位素描課程學生走進板橋榮民之家，為失智長輩繪製肖像。活動中，學生細心聆聽長輩分享生命故事與時代記憶，透過藝術創作促成跨世代情感交流。透過師生參與和社區互動為浮洲地區注入藝術活力，建立學校與地方機構的實質連結。
- (二) 本組積極推動「臺藝大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透過鄰里社區合作、多元活動媒合及課程實踐，促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成長，共同營造浮洲地區藝術氛圍與共榮發展。
 - 1、湳興里與本校於 114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合作開設銀髮古箏才藝班，業已媒合國樂系學生教學實習。
 - 2、浮洲里與本校於 114 年 4 月期間，合作開設「114 年浮洲里書畫趣生活」課程，業已媒合書畫系學生教學實習。
- (三) 本處辦理 112-113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將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教研 10F 國際演講廳舉辦公開表揚儀式，並於會後敬備餐點，歡迎本校師長踴躍參與。

二、學術發展組：

- (一) 國科會相關業務
 - 1、辦理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事宜，共計 5 案，業已函送國科會。
 - 2、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3 件)、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案(6 件)，共計 9 件，皆已彙送國科會。
 - 3、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案申請事宜，業已寄發電子郵件

公告遴選訊息，請各院協助於 4 月 17 日前提供推薦資料，俾利後續行政程序進行。

(二) 其他事項

- 1、本組謹訂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中午 12:00 假影音大樓 509 教室，辦理「藝術學研行遠講座—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法令規範與生成式 AI 問世之後」，敬邀師長同仁踴躍參與 ([報名連結](#))，一同了解當前學術研究應注意之學術倫理議題及趨勢。
- 2、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教育部學術自律調查表填報作業。
- 3、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出席研究管理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

三、產學暨育成中心：

- (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產學會議。
- (二) 本中心輔導音樂系創業團隊-「TrarT」參加中原大學 100K 創新創業競賽。

四、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本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8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7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8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賴清德總統、卓榮泰行政院長、鄭英耀教育部長等貴賓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 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本校 113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編撰，並將電子檔案上傳年報電子檔至指定系統、紙本寄送至 USR 推動中心。
- (二) 辦理 114 年度「USR 共學與實踐社群補助計畫」，感謝各位老師的熱烈響應。截至目前，已收到 7 件申請案，共 13 位校內教師參與，將於審查後公告核定結果。
- (三) 本室謹訂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假教研 901，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陳東升教授分享「從大學走進地方，USR 共創的實踐路徑」，分享 USR 推動的案例如何加深學術

與地方的連結，為社會帶來真正的影響力，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報名連結](#)）。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合作組

- (一) 4 月份電子報主題：臺藝大舞蹈學系受邀至美國大學舞蹈協會交流演出成績斐然，將於 4 月 21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3 月 13 日至 14 日張妃滿處長偕同范雅婷組長至大陸地區拜訪姊妹校重慶大學、四川大學、四川美術學院。
- (三) 3 月 19 日日本大東文化大學（Daito Bunka University）來訪本校，由張妃滿處長、陳光大主任、蔡政旻老師接待，感謝教學單位的支持。
- (四) 本處於 3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至印度參加 2025 年亞太教與者年會，與 12 國(如匈牙利、西班牙、德國、法國、羅馬尼亞、荷蘭、日本、香港、英國、韓國、新加坡、斯洛伐克等)30 所學校洽談合作。
- (五) 3 月與本校簽約之大學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瑞典哥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114 年 3 月 17 日	續簽

二、國際教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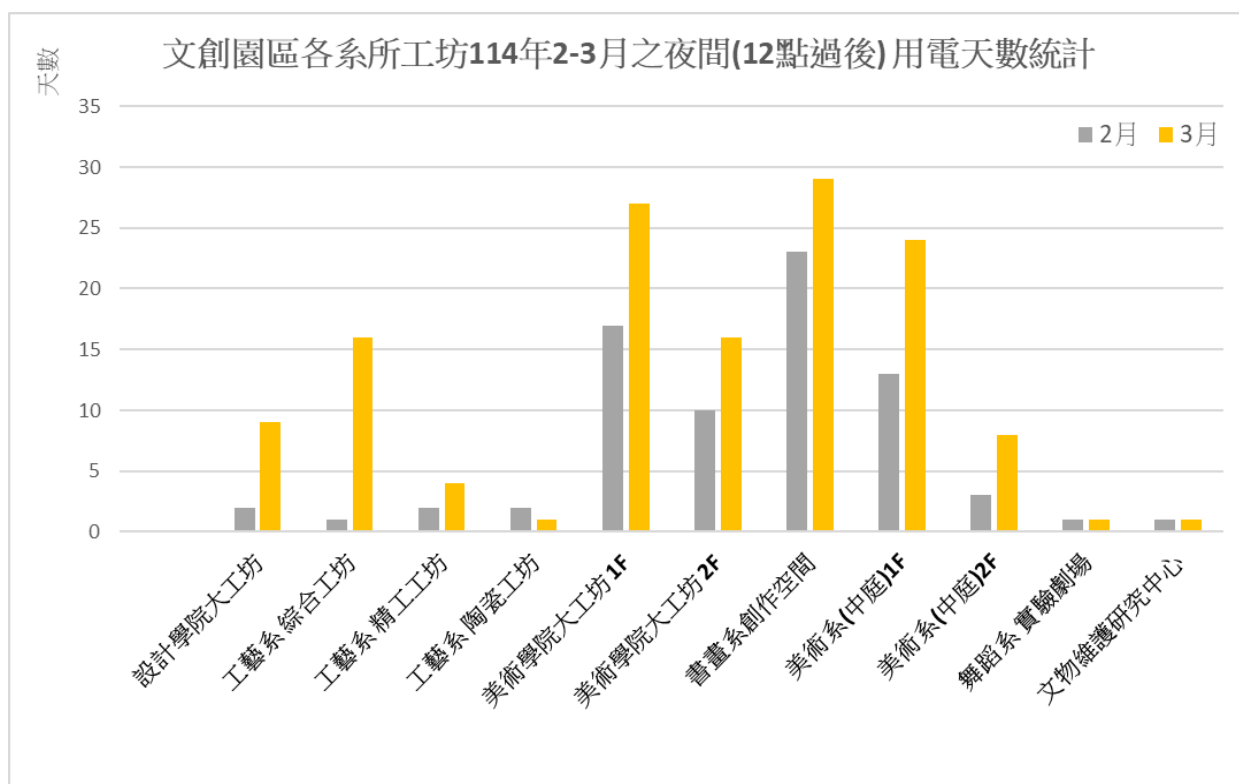
- (一) 3 月 25 日辦理由彭慶和會長率領之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代表團、僑務委員會專員以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專員等共計 62 位貴賓蒞校訪問，由陳嘉成副校長偕同張妃滿處長與本處二級主管與同仁共同接待，感謝體育室、藝文中心及電影系協助相關參訪行程，為未來雙方在招生合作助益良多。
- (二) 本處業於 3 月 27 日 14:00 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辦理「114-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就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時程以及須知、資格作說明。
- (三) 114-2 出國交換學生計畫，業於 4 月 2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7 日，請鼓勵所屬系所學生踴躍參與。

- (四) 113-2 春季文化之旅「藝起趣雞籠—八斗仔漁咕行」業於 4 月 12 日舉行，帶領境外生與本地生至八斗子進行薯榔染實作、草鞋教穿、大坪地景與潮間帶導覽，體驗並學習在地文化，增進境外生、本地生之間的情誼。
- (五) 本年度國際文化週將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舉行，活動主軸包括 異國文化市集及五場工作坊課程。其中，異國文化市集預定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 舉辦，將邀請多國攤位展出特色美食與文化商品，營造多元文化交流氛圍；此外，亦規劃五場與異國文化相關之主題工作坊，鼓勵師生深入體驗與學習。整體活動旨在推廣國際視野，增進校園國際交流風氣。敬請各單位踴躍參與，一同共襄盛舉，營造國際化的校園氛圍。
- (六) 114 年度赴教育部「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本校推薦 3 名。電影系廖川瑩、多媒鍾宛妤同學獲正取資格，圖文系葉子青獲備取資格。
- (七) 本處因主動連線健保署資料庫，預先將本(113-2)學期符合健保納保資格之國際學生共計 31 位之資料匯出並個別通知，以利維護學生之納保權益。

文創處

- 一、本處已完成 70 週年校慶設計短袖 T-shirt 及帽子，目前辦理採購作業中。另校慶主視覺設計及相關應用規劃持續進行中。
- 二、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4 月 8 日（星期一）收件截止，共計 45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視覺工藝類 17 組、影音映像類 19 組、表演藝術類 9 組，後續將辦理獎助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 4 月底審查。

三、文創園區3月各系所工坊之過夜使用狀況統計，提供各單位參考，請使用單位持續向學生宣導避免在園區過夜，以維護校園安全。



秘書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訂於本(114)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午膳將併同研發處捐資儀式，以自助吧形式辦理，預計用餐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請會議代表及列席人員提早出席以享用餐點。校務會議為本校重大會議，請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俾利會議進行。

圖書館

一、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進行 113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二、本館訂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0-12 時、17 日(星期四)下午 2-4 時、4 月 22 日(星期二)及 5 月 6 日、8 日(星期二、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英語學習大補貼」、「論文比對系統學生版」、「華藝線上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學生版」、「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本館訂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一)電子資源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三)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7 家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二)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講座(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三)新書發表會(4 月 25 日、5 月 16 日(星期五)及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廖新田老師做《臺灣藝象—觀側與評析》、工藝設計學系教授梁家豪老師做《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殷寶寧老師做《走出閨閣—再探陳進之藝術實踐》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四)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三)-7 月 31 日(星期四)、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五)114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六)114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三)-6 月 30 日(星期一)、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四、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承辦國防美術館、雲台藝術中心辦理之《回憶與懷念—李

奇茂師友群覽展》，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假國際展覽廳展出，展陳作品包含本館典藏書畫藝術作品三件、油畫三件，共計 6 件。透過典藏品與李奇茂大師、臺藝大師友群開啟對話、傳承藝術教育之美。

二、本館管理展場空間，請參閱下列：

（一）北側藝術聚落：

- 1、有關本館辦理進駐互利計畫，已於 3 月 26 日邀請「工藝家-齊聚」、陳彥成等進駐團隊辦理說明會，內容包含展場規範、互利計畫時間、進駐宣傳文字照片、空間場勘等，並於會後正式移交鑰匙。
- 2、已開放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檔期線上申請，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二）教研展場(包含國際展覽廳、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114-1 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申請，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00 起至 5 月 2 日 17:00 止開放線上申請，本次開放申請檔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受理後將於 5 月 16 日前核定通知。

三、有關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下列：

（一）有關本中心人員教育訓練，邵慶旺主任於 3 月 27 日完成有機溶劑初階課程、鄭雅芸助理於 3 月 20 日完成輻射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二）有關本中心承接產學計畫進度：

- 1、本中心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5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於 3 月赴臺北市文山公園、臺南市南門公園、臺南電影書院、臺南文資處、花蓮、台中南天宮進行古物案工作坊、文物檢測與研習講座場勘，並於 3 月 24 日赴文資局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
- 2、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決標金額 3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於 3 月至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參與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 3、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再版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新台

幣 225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止。預計於 4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現執行印刷設計採購案。

- 4、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壁畫彩繪篇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於 3 月 27 日決標，契約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自 114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03 月 27 日止。開案簽核流程進行中。

藝文中心

一、03 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 3 場校內外活動活動，使用 11 天。
- (二) 演講廳：共 6 場校內外活動活動，使用 6 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 6 場校內活動，使用 10 天。

場館使用共計 25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2，p. 39)。

-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33 萬 9,832 元。

-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0,008 元。

-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5 萬 0,297 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2 萬 0,13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3，p. 40)。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辦理館廳行政庶務與相關事宜，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單位	工作內容
01	3/3 (一)	本校舞蹈學系	與舞蹈進學四召開畢業公演技術協調會，並彙整相關技術資料
02	3/5 (三)、3/19 (三)	本校舞蹈學系	協助舞蹈系進學一同學進行臺藝表演廳課程導覽
03	3/6 (四)	朱宗慶打擊樂團	與朱宗慶打擊樂團召開畢業公演技術協調會，確認 3/15 (六) 至 3/16 (日) 音樂會演出細節
04	3/7 (五)	和平交響管樂團	與和平交響管樂團許小姐聯繫，洽詢 4/20 (日) 音樂會事宜
05	3/12 (三)	戲劇學系	與戲劇日間部四年級同學召開畢業公演技術協調會，確保各項事宜安全無虞

06	3/14 (五)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	福爾摩沙芭蕾舞團薛老師前來臺藝表演廳場勘，確認 8/19 (二) 至 8/21 (四) 芭蕾舞大賽活動細節
07	3/19 (三)	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先生洽談臺藝表演廳觀眾席座椅保養事宜
08	3/21 (五) -3/23 (日)	台灣芭蕾舞協會	巡視校園以避免舞蹈比賽參賽隊伍影響課程教學與校園安寧
09	3/24 (一)	國光劇團	國光劇團陳科長一行人前來臺藝表演廳場勘，確認 5/5 (一) 至 5/6 (二) 錄音細節
10	3/25 (二)	本校藝文中心	計算 4 月份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場租費用並寄發繳費通知
11	3/26 (三)	本校藝文中心	辦理館廳 3 月份工讀金簽核及 4 月份勞保簽核事宜
12	3/28 (五)	本校藝文中心	辦理館廳 3 月份營業稅申報事宜

(二) 協助本校舞蹈系、朱宗慶打擊樂團、台灣芭蕾舞協會等 3 場活動於臺藝表演廳演出執行，以確保活動順遂。

項次	活動日期	單位	工作內容
01	3/15 (六) -3/16 (日)	朱宗慶打擊樂團	2025 傑優青少年打擊樂團年度音樂會《青春進行式》
02	3/21 (五) -3/23 (日)	台灣芭蕾舞協會	Taiwan Grand Prix IBC 台灣青少年國際古典芭蕾舞大賽
03	3/25 (二) -3/30 (日)	本校舞蹈學系	110 級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製作《漂亮載體》

(三) 進行館廳各項設備與器材維修，確保無安全疑慮，詳如下表：

項次	館廳	事項說明	修繕進度
01	臺藝表演廳	10 米 XLR 音源訊號線公頭接地線斷裂	3/12 (三) 自行修復
02	臺藝表演廳	5 米燈光 DMX 訊號線 3 號接點接觸不良	3/14 (五) 自行修復
03	臺藝表演廳	西側外牆大面積裂痕	3/19 (三) 完成修復
04	演講廳	更換舞臺上方坎燈為 PAR 38 LED 燈泡	3/19 (三) 自行更換

05	臺藝表演廳	左舞台1樓與2樓化妝室的小型送風機配電箱異常	3/20（四）完成修復
06	國際會議廳	更換後方兩排坎燈為 PAR 38 LED 燈泡	3/20（四）自行更換

（四）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四）進行臺藝表演廳舞臺懸吊系統、升降樂池暨塔式聲音反射板專業設備保養，以確保校內、外各檔活動順遂與專業設備之安全性。

（五）本中心同仁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四）通過SIRATT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之高空繩索教育訓練，並順利取得合格證照。

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

（一）114年3月5日（星期三）完成第二場美育講座，由藍羚涵主任、業界陳威遠老師、沈旻老師主講，參加同學獲益良多。

（二）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完成第三場美育講座，由張景嵐老師主講，參加同學獲益良多。

（三）114年3月13日（星期四）完成「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招標案，目前正緊鑼密鼓排練中，以製作優質節目，藉本校藝術教育之長才，深耕偏鄉學子美感教育，活絡本土表演藝術資源，達成全臺共榮的藝術生活圈願景。

四、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一）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提供依校長及副校長建議之總預算調整表及說明執行複查。

（二）將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部分挹注本次經費，經向主計室詢問，預計4月簽陳藝術節總簽，以利在5月初召開管理委員會中提案。

（三）由中國音樂學系及姊妹校東京藝術大學邦樂系合作演出的「臺日共製節目」，目前進行至草擬合作備忘錄的階段。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為提升教職員工對 Microsoft365 Copilot 工具的認識與操作能力，本中心已於3月27日辦理 Microsoft Copilot 教育應用講座，感謝大家踴躍參與。課程中體驗 Word、Excel、

PowerPoint、teams 中的 Copilot 功能，可支援文本生成、報告(簡報)構思、重點提取、翻譯及圖片生成等功能，大幅節省作業時間。本中心於課程中提供之教育版測試帳號，可以使用至 5 月 20 日，請同仁們多加利用。

- 二、為落實系統弱點掃瞄作業，強化資安防護工作，提醒各單位規劃新建置之資通系統(網站)時，須預留時間辦理弱掃作業，俾利後續核銷及上線作業。(近期資通系統弱掃統計表(如附件 4，p. 41))
- 三、ADFS 為 Office365 與本校 AD 做帳號認證之系統，因系統版本過於老舊，基於資安及系統穩定運行考量，本中心已於 4 月 1 日進行 ADFS 主機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Server2025 最新版。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學分班」及「學、碩士學分班」開課，煩請各院、系、所、中心助教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至校務系統完成開課，並請授課老師填寫教學綱要及教學進度，再將「開課確認表」擲交本中心彙整，以利後續招生作業。
- 二、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重彩畫研習－鳶尾之春」、「水彩創作[B]」、「油畫創作[B]」、「快樂學唱歌」、「如何學習寫詩」及「如何撰寫對聯」等推廣課程，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 113 學年第 2 學期樂齡大學將於 4 月 24 日(星期四)舉行校外教學-金山一日藝術之旅。
- 四、本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日)辦理香港都會大學教育與語文學院「兒童戲劇研習班」，總計有兩班共 40 位師生，將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臺灣文化與藝術景點參訪等活動。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4 年 3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5，p. 42-44)：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738 場次、桌球室 1,052 桌次、有氧教室

90 小時、瑜珈教室 16 小時、社團教室 8 小時、體適能教室 1,332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385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8,903 元。

(2) 桌球室：租借 2 小時，小計 80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92 場次，計 92 小時，小計 15 萬 9,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47 人次，小計 7,290 元。

(5) 其他運動教室：小計 3,4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37 萬 8,873 元，免費使用計 40 萬 7,270 元，二者共計 86 萬 6,143 元。

4、相較於 114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4 年 3 月成長 14.55%。

(二) 本校訂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舉辦「藝速 3K RUN」校園路跑活動，為本校首次辦理之路跑賽事，亦配合今年 70 週年校慶，別具意義。活動將於當日下午 2 時集合，3 時正式起跑，現場備有豐富獎品與完賽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雙打錦標賽」，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截至，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組隊參加。本賽事採男女混合雙打制（可接受女女配對，惟不接受男男配對），比賽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及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於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舉行，敬邀喜愛羽球運動之師長同仁共襄盛舉、切磋球技。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114 學年度重點運動（籃球）績優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3 月 22 日順利完成術科測驗作業，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關於考生成績登錄之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教務處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內容為準。

(二) 本室 11403 期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填報作業。

(三) 本室新聘專任教師第二年績效評鑑，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完成院級複審，並移交教務處續辦後續程序。

- (四) 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規劃已初步完成，針對部分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時間異動事項，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第一次室課程委員會中決議通過，並已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如附件 6，p. 45-48)。
- (二) 重申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續聘及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及說明完成審查程序，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及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前揭規定說明(如附件 7，p. 49-51)：
- (三) 重申本校同仁請假赴港澳同赴陸，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休假日赴港澳同赴陸，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若遇緊急事故請撥打下列電話求助。
- 1、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DB5CA7E8ABA7E5DC>
 - 2、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 3、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
 - 4、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
- (四) 本校簡任、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主管，赴陸需向內政部移民署報部後，經電子郵件寄發【赴陸許可函】後始得赴陸，違者將裁罰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說明如下：
- 1、簡任、及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主管人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

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文創處處長、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藝文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 2、請至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下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 3、請於出發日前 5 個工作日，繳交相關資料至人事室以利申報移民署：請檢附上開赴陸申請表（需經校長簽奉核准）、赴陸邀請函及每日日程表（需明確寫到前往城市地點場所）。
 - 4、返臺後 7 日內，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五)簡任、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各處室同仁（適用勞基法人員）及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請填寫赴陸申請表後送本室備查：
- 1、繳交赴陸申請表時請連同行程表併同繳交。
 - 2、請至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下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3、請於出發日前 5 個工作日，繳交上開申請表至人事室備查，並於返臺後 7 日內，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六)重申本校兼課、兼職及進修相關規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前揭規定臚列如下：
- 1、教師：
 - (1)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

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2、公務人員：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2)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3、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4、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5、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第2項)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第3項)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

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同要點第 20 點：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並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下班時間校外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是以，本校約用人員皆須經過校長批准才能進行校外兼職，且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之履行。

6、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7、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兼職、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8、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兼職及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使得同意其開課。

9、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七)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4 年 4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8,p.52)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1、114 年 4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1,06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2.5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已足額進用。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4、請各單位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 2 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

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5、為免每月1日在保人數增加，以致本校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隨之增加，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期程時，請儘量避免安排於每月1日。

(八)有關教育部函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電子檔(網址：<https://gov.tw/VJG>)及《Look up! 拯救公司大作戰》性別友善職場動畫短片連結(網址：<https://gov.tw/wne>)，請自行下載運用。

二、114年3月10日至114年4月7日人事動態(如附件9，p. 53)。

主計室

本(114)年度截至3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12億292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入數3億6,091萬元，佔分配預算數3億3,803萬元之106.77%，佔年度預算數之30.00%。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12億3,759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支用數2億6,532萬元，佔分配預算數2億7,813萬元之95.39%，佔年度預算數之21.44%。

(三)本期餘絀

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9,559萬元，較預算賸餘5,990萬元，增加3,569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部分案件尚在辦理採購作業以致較預計減少以及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相關展覽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	日期
多媒系	辦理「2025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	04/25

	學術研討會」活動，主題為「智慧視界 Intelligent Vision」，議程內容為專題演講、論文暨創作發表，地點為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加。	
視傳系	已完成辦理「2025 ASIAGRAPH 國際 CG 藝術創作展」活動，展出地點為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樓；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活動期間踴躍前往參觀。	03/13~03/22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辦理「寶藏巖聚落品牌再造-自力造物-文化是城市的容器」展覽活動，地點為寶藏巖國際藝術村，40 號展間；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加。	03/22~05/22

傳播學院

- 一、影創所助理教授洪淳修老師紀錄片作品《那些鳥事》於公視紀錄觀點節目公開放映。
- 二、影創所碩士班學生劉啟全作品《我出門了》榮獲「第十屆青春有影 2024 大學盃」創意短片組 金獎。
- 三、影創所碩士（校友）張家維作品《病房裡跳華爾滋》榮獲「第十屆青春有影 2024 大學盃」劇情組 銅獎。
- 四、碩士班學生趙之齊作品《計程車上的星光》榮獲「第 5 屆大和獎」校園組 第二名。
- 五、廣電系陳博文學長榮獲 2025 傑出影視聽工作者聯合頒獎典禮獎項-中華民國剪輯協會傑出影視剪輯工作者獎。
- 六、第 50 屆（2025）藝美獎預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六）14：30 開始星光大道暨頒獎典禮，地點於教研大樓演講廳舉行，歡迎全校師生一起共襄盛舉。
- 七、體育署委託廣電系轉播【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中運）跆拳道項目】，將於4月17日至4月24日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進行賽事轉播。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戲劇學系110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青島》」，演出時間為4月25日（星期五）至4月27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音樂學系辦理「Indrė Baikštytė鋼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趙恆振小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臺藝菁華之音-菁音獎室內樂音樂會」，演出時間為5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演出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王文碩：流行音樂講座」，活動時間為5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六) 舞蹈學系辦理「2025 TDF臺藝舞蹈節班級聯合創作展」，演出時間為4月14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舞蹈學系501小劇場。
- (七) 舞蹈學系辦理「2025 TDF臺藝舞蹈節精選創作展」，演出時間為5月9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 跨域所辦理第二十屆「跨界對談：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當代戲劇構作重量級學者麥怡珂·布利克（Maaike Bleeker）教授與瑪格達·羅曼斯卡（Magda Romanska）教授發表專題講座，並舉辦由校內外學者組成的「跨界圓桌論壇」，以及約20篇論文之發表與研討，活動時間為5月3日（星期六）至5月4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

長笛獨奏	李以恆/優等、趙思琇/優等、江泓霖/優等
木琴獨奏	潘宣廷/優等、李玟珊/優等
薩克斯風獨奏	李家禾/特優第一名、于哲謙/特優第五名
單簧管獨奏	梁家紳/特優第五名、卓芷榆/特優第五名、林宸宇/優等
小號獨奏	劉柏陞/特優、柳誌遠/優等
長號獨奏	呂奕成/優等第二名、林峻賢/優等、吳虹灼/優等
法國號獨奏	吳予樂/優等
低音號獨奏	胡李豐駿/特優第一名、李源朔/特優、詹雨蓁/優等

三、本院中國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

古箏獨奏	陳宇涵/特優第一名、魯修齊/特優第三名、邱芸姿/特優
阮咸獨奏	郭韋君/特優第一名、黃颯蓁/特優第二名、陳宣儒/特優、馬薇欣/特優
柳葉琴獨奏	方郁婷/特優第二名
琵琶獨奏	莊苑勛/特優第二名、王珮瑜/特優
揚琴獨奏	潘鈺棠/特優第一名
絲竹室內樂 合奏	特優

四、本院舞蹈學系學生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佳績：

古典舞	黃韻庭/特優第一名、鄭宇雯/特優第二名、郭芸嫻/優等第三名
民俗舞	黃韻庭/特優第一名、邱苡甯/優等第三名、楊詩涵/優等第四名、李亞蔚/優等
現代舞	邱裘/特優第一名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114.4.1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 3-1	【臨時動議】 提問人：學生會 案由： 學生心理假（或心理健康假）議題。 主席裁示： 學校贊成新增心理假，後續的行政措施責請秘書室協調並列入管控，以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另外學生線上請假的機制亦一併列入後續的行政措施。	112.10.17	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進行上線前第一次弱掃，目前就該弱掃報告所提問題進行修正，弱掃複測通過後上線。	學務處	114.4.14	建議 解除列管
(112) 6-2	【臨時動議】 提問人：陳光大主任 案由： 可否推出臺藝大品牌文創商品，文創處可以開發一系列商品，不但可做為學校公關禮品，也可定點販售，增加學校收入。 主席裁示： 請文創處進行臺藝大文創商品研議事宜，並請秘書室協助。	113.1.16	1. 目前已進行本校 70 週年校慶設計製作短袖 T-shirt 及帽子。另精油香氛禮盒紀念品持續規劃中。 2. 有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目前計劃先從建立網路商店為主，正與廠商接洽建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紀念品」線上交易平台。目前正進行合約書研議之討論。 3. 有關校內實體紀念品販售點的規劃仍持續進行中。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113) 8-1	【臨時動議】 提問人： 學生會會長李昱潔 案由： 上月有某學校發生偷拍事件，請問本校是否有反偷拍裝置與作為？ 主席裁示： 1、請總務處參考他校作法，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具體作為。 2、採殷寶寧所長建議於廁間張貼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電話，提供學生反映問題。	114.3.18	1. 請清潔人員每天打掃時檢查廁間是否有可疑針孔攝錄設備。 2. 清潔領班於手機安裝反偷拍 APP 於每日巡檢廁所時，協助一併偵測反針孔偷拍。 3. 管理權責單位亦將不定時抽檢。 4. 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可於手機下載反偷拍 APP。 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全校廁所鏡面上張貼髒污通報、故障通報及校安通報電話。	總務處	114.3.31	建議 解除列管
--------------	--	----------	---	-----	----------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 三、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辦法之措施，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並將本要點修正體例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同時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擬修訂本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三）。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建議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之（十一），增加學生於實習場時遇性騷擾事件之協商及處理機制。
 -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p. 54-60)。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函示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 1132202569P 號函示本校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改善建議內容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二)改善建議之第三點：「學校應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建議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修改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另，為完善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並更符合現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之措施，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組成成員名稱及刪除家長代表 1 名。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p. 61-6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整併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8 月 15 日簽文奉鈞長裁示整併，並經 113 年 9 月 19 日簽文核示採一階段整併方式辦理，本案業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有鑒於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業已完成階段性目標，且考量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落實社會責任實踐之重視，爰提案整合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為「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中心」，以集中人力資源，擴大本校執行 USR 之深度與廣度，邁向永續(SDGs)目標發展。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由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既定時程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相關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 114 年 3 月 21 日產學合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修正「要點三」中有關產學合作獎勵金核發對象之說明。
 - (二)修正「要點八」中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內容，增加多年期計畫分年採計之說明。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p63-6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本處 114 年 4 月 8 日 1141001769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3，p. 66-89）。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反應使用成本及實際使用情況，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14，p. 90-99）。
-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1	美術系	高其偉
2	美術系	林偉民
3	書畫系	陳炳宏
4	書畫系	何堯智
5	雕塑系	李傑
6	雕塑系	劉千瑋
7	古蹟系	張庶疆
8	古蹟系	黃希宸
9	創產所	林伯賢
10	視傳系	蘇佩萱
11	視傳系	張妃滿
12	工藝系	趙丹綺
13	工藝系	劉立偉
14	多媒系	李俊逸
15	多媒系	陳建宏
16	影創所	單文婷

17	圖文系	袁宇熙
18	圖文系	李國坤
19	廣電系	連淑錦
20	廣電系	林果萼
21	電影系	郭昱沂
22	電影系	廖克發
23	跨域所	趙玉玲
24	戲劇學系	張連強
25	戲劇學系	蔡侑玲
26	音樂系	賴如琳
27	音樂系	洪愷襄
28	音樂系	廖海廷
29	音樂系	黃盈媛
30	國樂系	張儷瓊
31	國樂系	林雅琇
32	舞蹈系	蘇威嘉
33	舞蹈系	杜玉玲
34	藝政所	劉俊裕
35	藝教所	李霜青

36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7	通識中心	王詩評
38	師培中心	謝如山
39	體育室	李伯倫

附件 2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4 年 03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表演廳	1	朱宗慶打擊樂團	2025 傑優青少年打擊樂團年度音樂會《青春進行式》	03/15-03/16	
	2	台灣芭蕾舞協會	Taiwan Grand Prix IBC 台灣青少年國際古典芭蕾大賽	03/21-03/23	
	3	舞蹈學系	110 級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製作《漂亮載體》	03/25-03/30	
學術演講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03/05	
	2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25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春季成果發表會-場勘	03/07	
	3	布拉格樂器世界	布拉格學生發表會	03/08	
	4	教務處	演唱會視覺影像	03/12	
	5	學務處	113-2 專業實習講座	03/27	
	6	台灣音樂藝術發展協會	TMA 音樂檢定	03/29	
國際會議廳	1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團圓有美感-教學輔導網絡計畫」114 年度美感教育共識營	03/05-03/06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工作坊(北區)	03/07-03/08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3/18	
	4	國際事務處	2025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	03/25	
	5	社團法人中華翰維文化推廣協會	「盛世壁藏～唐代壁畫文化特展」文化講座	03/26	
	6	書畫系	書如也—2025 台日書法教育學術研討會	03/28-03/30	

附件 3

藝文中心114年0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6	55%	\$69,140
校外租用	5	45%	\$270,692
總計	11		\$339,832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3	50%	\$4,640
校外租用	3	50%	\$25,368
總計	6		\$30,008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6	0%	\$17
校外租用	4	40%	\$50,280
總計	10		\$50,297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5	56%	
校外租用	12	44%	
總計	2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73,797	18%	
校外租用總收入	\$346,340	82%	
藝文中心 03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420,137		

附件 4

系統簡稱	初掃日期	最近(後)一次弱掃日期	產出報告次數	是否已完成修復
hc	2024/09/05	2025/03/19	56	否
ord	2024/12/10	2025/03/21	35	否
excellence-2024	2025/01/02	2025/03/17	18	否
elearning-2024	2025/01/16	2025/03/11	18	是
maa	2024/12/06	2025/02/25	17	是
rwd-2022	2025/03/06	2025/03/28	14	否
eec	2024/11/29	2025/01/13	14	是
svrp	2024/12/16	2025/03/26	13	否
tec-2024	2025/01/14	2025/03/19	13	否
ir	2024/11/29	2025/02/07	11	是
edoctest	2025/01/17	2025/03/20	7	否
isms	2025/01/02	2025/01/07	6	是
artcenter	2024/12/06	2024/12/19	6	是
alu	2025/02/06	2025/02/12	4	是

統計時間：2025/3/28

註：共契弱掃品項參考價格：一組 2 次(初掃+複掃)，6900 元/次

附件 5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4 年 3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41	379	513	207,653	
	單次	5	6	6	1,250	
	免費時段	-	46	276	55,200	免費
	體育課程	-	72	432	86,400	
	社團	1	10	30	7,5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次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單次	1	2	2	80	
	免費時段	-	46	460	18,400	免費
	體育課程	-	48	480	19,200	
	社團	3	24	112	5,28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2	92	92	159,200	
	單次	0	0	0	0	
	課程	1	63	63	126,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86	86	64,500	免費
	社團	1	4	4	3,6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16	16	9,6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3,4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2	8	8	8,0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3 月共 計 21 天	-	16,8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492 人次	-	-	9,840	單次
	教職員	5 人次	-	-	150	
	學生	334 人次	-	-	6,680	
	校友	1 人次	-	-	40	
	校外人士	7 人次	-	-	420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2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34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8	-	0	免費
游泳池		1139 人次	-	-	56,95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208,903	149,100	358,003
桌球室	80	42,880	42,960
綜合球場	159,200	126,000	285,200
體適能教室	7,290	26,640	33,930
有氧教室	0	68,100	68,100
瑜珈教室	0	9,600	9,600
運動教室	3,400	8,000	11,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56,950	56,950
合計	378,873	487,270	866,14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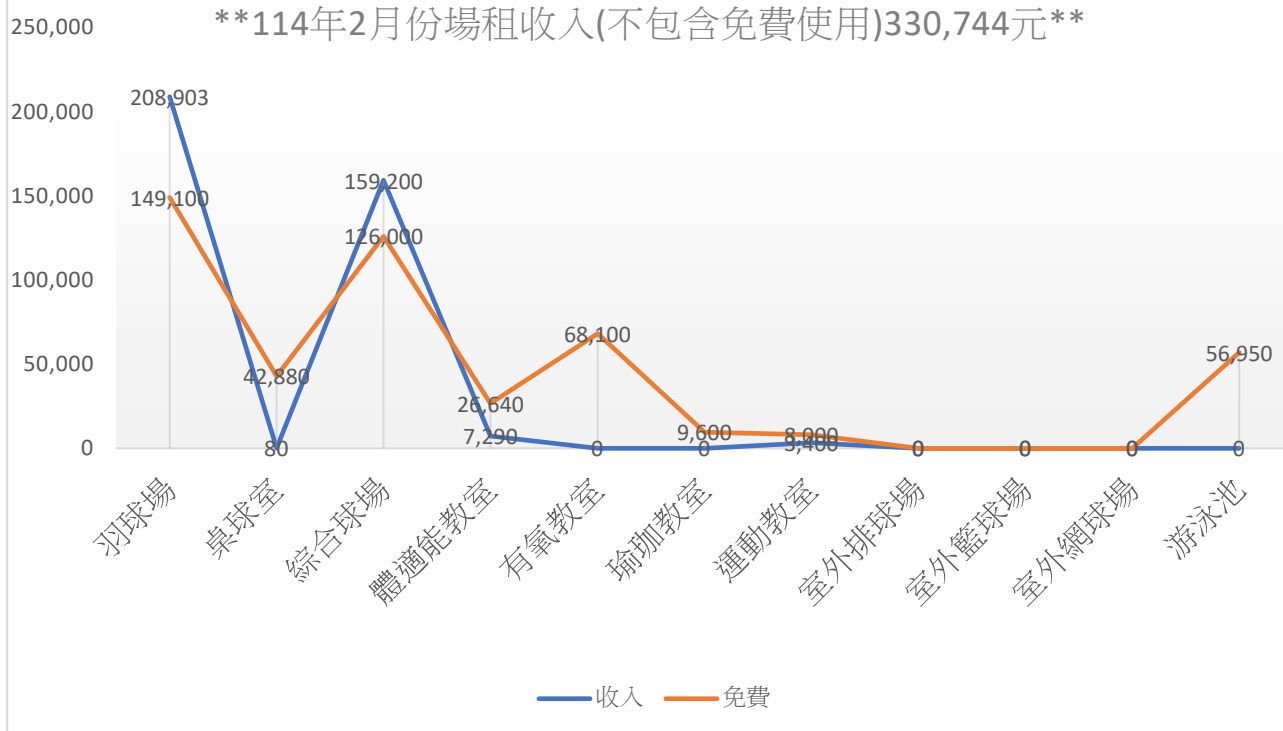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3 月共計 21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1*40*20=16,8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4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 月份上升 14.55%。

3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378,873元

免費使用\$487,270元

114年2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30,744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原函 (A09000000E_114003423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劉威成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5

電子信箱：kasgwade@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2項)。」
- 二、查兩岸條例第9條之1立法目的，係規範兩岸「單一戶籍及單一身分制度」，即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員身分，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以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整體利益。行為人如自願向中共有關部門申請成為其公民，

電子文
文騎



即負有對中共政權及向其憲法效忠之忠誠義務，同時自願承擔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等法律義務，必須向中共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和軍事機關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之法定責任。兩岸條例尊重國人對身分之選擇，但不能允許國人兼具兩岸雙重身分，堅持兩岸身分單一係保護國家安全，確保臺灣生存發展以及進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之關鍵核心。容許兼具兩岸雙重身分將造成身分混同，嚴重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動與社會運作秩序，其風險我方無法承擔。

- 三、兩岸戶政制度差異極大，相關法制用語亦有所不同。我國依「戶籍法」有「戶籍」之法定用詞與定義，包含身分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等。至於中共法律上並無「戶籍」一詞，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之「戶口登記」作為人口管理之執法依據。針對臺灣民眾赴陸後，中共以「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經提出申請後，由公安機關批准「定居」，發給「定居證明」，再由申請人向定居地戶口登記機關辦理「常住戶口登記」、申領「居民身分證」以納入戶籍管理。換言之，依中共現有法令及行政實務以觀，針對國人有意成為其公民並納入中共戶籍管理者，係以「定居」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概念，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定居證」，即可辦理「常住戶口登記」、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居民身分證」。持有中共「定居證」、

電
文
時
鐘

5

公
換
章

40

「居民身分證」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設有戶籍」而取得受中共管轄之「公民身分」，具有行政上之一致性，自我方行政管理言之，亦無從再予切割。

四、兩岸條例第9條之1使用不得「設有戶籍」之用詞，係以我國法定用語來指涉國人赴陸轉換身分為中共公民之整體概念。鑒於法律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司法院釋字第692號解釋），並基於事物本質而做合理解釋。是以，就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自應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定居證」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居民身分證」。

正本：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聯絡人：莊含英

電話：02-2272-2181 分機150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4100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續聘及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分別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及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逕送人事室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4點規定：「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 (二)第5點規定：「(第1項)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第2項)前項之新聘、改聘，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具碩士學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具博士學位)或具該等級教師證書為原則……」。
- (三)第14點規定：「(第1項)年滿60歲以上者，不得擬聘為本校

兼任教師為原則，如確因教學需要，應敘明理由併同第3點第1項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提聘作業。如年滿65歲以上之新聘，亦須符合第2、3項除教學評量外之資格條件，符合之具體情形應併予敘明。(第2項)兼任教師之續聘，不得逾65歲。教授、副教授年滿65歲以上如確因教學需要，並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無身心健康明顯不足勝任教學任務或教學評量（前一學期）滿意度未達「3.5分」之情形者，將符合之具體情形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為兼任教師，至多續聘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第4項)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課程，如具該專長領域教師難以尋覓等原因，經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原授課教師得不受第二項所定續聘資格條件之限制。」

- 二、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兼任教師，應繕員額表、續聘檢討清冊，經行政程序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前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續聘，如有不予續聘者，請詳述不續聘之理由。
- 三、為控管兼任教師員額，各單位擬新聘兼任教師，請依前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再填具「擬聘建議表」，連同人事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單位主管職名章)、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表件，依新聘兼任教師工作檢查表逐一查核，並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建檔作業(含開立薪資帳號)，循會簽順序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彙辦。
- 四、另為避免有心人士持偽造證件應聘情事，請各單位於擬聘兼任教師時，確實將所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及其他經歷等文件，向其畢業學校或服務、送審學校(機關)查證。持國外學

歷應聘者，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驗證；未辦理驗證者，應由當事人自行向駐外單位洽辦。

五、前開各項作業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正本：本校教學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附件 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	1	1	2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2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6	-	-	-	-	0	*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5		2	2	8	8	*進用 12 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2	-	-	-	4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0	6	11	4	11	32.5	

註：114 年 4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6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2.5 人。

附件 9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升等、1人調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內	容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張維元		升等		114.2.1		
戲劇學系		教授		蔡秉衡		調任		114.2.1	原職單位：中國音樂學系	
約用人員：計 2 人到職、1 人回職復薪、1 人免予代理、2 人離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內	容			
舞蹈學系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卓廷佳		到職		114.3.18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宋郁晴		到職		114.3.26	遞補楊崇廉遺缺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回職復薪		114.4.1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4.2.3 起至 114.3.31 止(原申請留職停薪 期間自 114.2.3 起至 114.7.30 止)。	
教務處註冊組		代理組長		葉心怡		免予代理		114.4.1	王儷穎留職停薪期間(自 114.2.3 起至 114.3.31 止)代 理註冊組長職務。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朱可暄		離職		114.4.1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陳韋志		離職		114.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 年 4 月 7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體例。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補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 <u>學生事務處</u>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u>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u>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 <u>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u> 三、 <u>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u> （一） <u>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u> （二） <u>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	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 11 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加文字說明並完善內容。 3. 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並執行相關事宜。 4. 為明確區分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推動方向，詳列權責說明。

<u>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u> <u>(三) 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u>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一)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二)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三)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四)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四、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五、作業規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目的。 (二)實習時間。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40028039號函示有關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納入補充。

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避免及保密。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七、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八、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九、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十一、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序號修正為條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序號修正為條款。 2. 修正為「辦法」作文字修正。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之建議，修改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7 月 10 日經 100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並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
- 二、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委員會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
- 三、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
 - （二）各系所：訂定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 （一）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 （二）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四）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第五條 作業規範

-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 二、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

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目的。
- 二、實習時間。
- 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四、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六、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59~~給付內容及方式。

- 七、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九、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十一、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或性騷擾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二、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 六、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 五、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

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3 月 31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 <u>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 1 名、 <u>合作機構代表</u> 1 名及 <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 1 名、合作機構廠商代表 1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訂定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名稱修正文字內容。 2. 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制，刪除家長代表 1 名以符合現況。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建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經 113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
 - (三)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四)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五)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名、合作機構代表 1 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組成，任期 1 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 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 <u>並</u> 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u>之計畫</u> ，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酌修文字
八、 <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評選</u> ，採計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u>若合約未載明各年度經費者，該計畫經費轉換為分數後，以月為單位，按比例分年計算，惟不足月者不予計算。</u>	八、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酌修文字並增加多年期計畫分年採計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獎勵金：獎勵對象為前一年度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計畫，且計畫金額累積達30萬元以上，並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依所收年度行政管理費累積總額提撥10%作為獎勵金，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陸萬元整為限。
- 四、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
 - (三)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
 - (五)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
 - (六)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暨育成中心主任、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各院代表五人、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各院代表、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產學暨

育成中心主任兼任。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每年由研發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委託案及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由研發處負責彙總，並提交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評選，採計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若合約未載明各年度經費者，該計畫經費轉換為分數後，以月為單位，按比例分年計算，惟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

以下得六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六十分。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五分，每滿一萬元加計一分。本項積分滿分為三十分。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五分。本項積分滿分為十分。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九、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需至少含三年內新進教師一名，以資鼓勵。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
一、教育績效構面	1
(一) 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2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2
(四)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3
(五) 收回南北側校地	3
(六)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4
(七)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八)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6
(九) 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7
(十) 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7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9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10
二、投資績效構面	11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12
一、113 年度決算	12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5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7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8
肆、檢討與改進	19
伍、結語	21

圖目錄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6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進行華語教學	6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7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8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8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二方稽核).....	8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9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聡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	9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10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很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10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藝術專業學府，長期以來為臺灣藝術與人文發展之重鎮，以「理念創新」為主軸，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的實施，擘劃校務發展以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孕育藝術專業人才，並致力於實現「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本校各相關單位致力推進校務工作，基於既有的校務基金規模，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的運作效益，同時以穩健投資方式獲取利息收入，以增強校務基金的穩定性與充足性。在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本校 113 年度的財務規劃與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與報告。

貳、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 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與「投資績效」兩大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一、教育績效構面

(一)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自 107 年度起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聚焦教學創新、公共性提升、社會責任及產學連結等指標，奠定藝文產業生態基礎。第二期持續深化發展，113 年度獲補助新臺幣 6,041 萬 4,797 元，結合數位人文及 STEAM 教育理念，推動數位藝術、跨域實作與人才培育，回應科技趨勢與 108 課綱精神。

本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創藝教研深化發展

推出 59 門跨域課程（929 人次修課、134 人次業師參與），並推動 12 項前導型跨域教研計畫，涵蓋 AI 影像創作、VR 動畫、金工設計、表演藝術等，強化學術創新實作。

2. 產學接軌與創作育成

「文創工作室」遴選 20 組學生團隊，作品《五花肉》入圍兩項國際影展。
「藝術星火計畫」支持 10 名碩博生進行展演，代表作品於文化部及日本大型展會展出。

3. 國際鏈結與在地共創

補助 12 組團隊赴歐美亞展演（43 人），較前年度倍數成長。「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與國際藝術家共製節目，AI 生成劇場吸引 12 校 815 位師生參與，實踐文化近用與藝術扎根。

4. 藝術教育國際化推進

建構國際行政支持系統，推動華語課程、EMI 教學、國際交流與藝術營等共 119 場次、累計近 2,300 人次參與，提升本校國際教研與教學品質。

(二)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本校原依據校園空間整體規劃，研擬推動學生宿舍改善計畫，涵蓋新建宿舍、舊舍公共空間整合等內容，惟經審慎評估，若於施工期間缺乏床位調節空間，將嚴重影響在校學生住宿權益，故暫緩執行。

經綜合規劃考量後，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正式函報教育部申請撤案，並獲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1138 號函核准撤案。後續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正式將本案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三)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因應學生總人數與國際生持續增加，以及現有宿舍屋齡老舊、空間不足與品質不佳等問題，本校推動新建宿舍計畫，藉以改善住宿環境並提升校園整體生活機能。本案新建宿舍規劃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定工期 850 日曆天，竣工日期為 116 年 4 月 26 日。整體規劃與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修正與經費調整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調整原核定經費，自 6 億 8,474 萬 7,000 元增至 8 億 2,758 萬 9,752 元，並獲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5646 號函核准；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銀行貸款支應。

2. 採購與決標程序

113 年 8 月起啟動招標作業，首次流標後於 9 月 13 日重新公告，歷經資格審查與評選程序，由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程序。

3. 正式開工與工期規劃

本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 116 年 4 月 26 日竣工。施工前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各項施工細節與相關配合事項。

(四)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章藝術博物館作為本校藝術教學與創作研究的重要展示平臺，亦承載藝術典藏、國際交流與藝術對話等功能，但因既有建築老舊、空間不足與結構安全等問題，規劃辦理新建工程。

本案原於 112 年 2 月經行政院與教育部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7 億 3,940 萬元，由校方營運資金及捐款支應。因疫情、國際局勢及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影響，歷經 8 次流標，後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人力及能量不足，於同年 5 月終止代辦協議，改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相關權責。後續經校內多次會議討論評估後，最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終止原計畫，並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與契約終止事宜。

為延續藝術博物館功能與師生展演需求，校方重新評估並推動新建計畫，執行進程如下：

1. 計畫重啟與基地調整

11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調整興建基地至校園北側，基地面積 3,693 平方公尺，原為綠化公園，未來將結合環境特色，強化博物館教育與應用功能。

2. 預算規劃與經費籌措

新案總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經費來源將透過「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捐助、校友捐款及爭取補助等方式籌措。

3. 永續理念與功能再設計

新建館舍將導入永續空間設計，整合師生展演需求與典藏機能，發展具教學推廣、學術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之現代藝術博物館。

(五)收回南北側校地

為提升教學環境與整體校園空間品質，本校持續推動南北兩側被占用校地之回收作業，秉持依法行政與人道考量原則，透過補償機制、訴訟協商與整合規劃等方法，加速完成校地收回。

113 年度南北側校地回收進度如下：

1. 南側校地回收進程

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提供合理救濟金，以協助占用戶搬遷，並兼顧人道立場。113 年度已完成收回 8 戶，尚餘 13 戶。另委任建築師辦理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巷申請，並規劃拆除屋況不佳建物，整合周邊空間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2. 北側校地訴訟與協調機制

北側占用戶因學校提起國有房地返還訴訟而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已進入二審，學校由律師代理訴訟，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提供補償機制。於判決確定前，傾向以和解方式加速處理，核定救濟金標準為每坪 1 萬 7,731 元（扣除華僑中學出資 14 坪後）。113 年度已收回 11 戶，尚餘 16 戶待處理。

3. 南北側校地 113 年度整體收回績效如下：

區域	113 年度已收回戶數	待收回戶數
南側校地	8 戶	13 戶
北側校地	11 戶	16 戶

(六)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為配合校務發展，本校自 95 年起定期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作為文創園區用地，後於 112 年 4 月改申請有償撥用，並獲行政院核准撥用。

惟因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於該地興建警消廳舍，且內政部亦規劃設置社會住宅，與本校原規劃之「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基地範圍重疊，為避免開發衝突，故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撤回有償撥用申請，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函報國產署終止撥用程序。

1. 原撥用計畫背景與撤回原因

原申請撥用土地為配合文創園區發展需求，惟後續涉及多方用地競合，為顧全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與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本校審慎決議撤案。

2. 目前土地使用性質與國產署要求

因本校文創園區坐落在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註銷原撥用案後，現屬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113 年 12 月 27 日國產署召開會議，請本校儘速搬遷並訂定騰空時程。

3. 後續搬遷配合與時程規劃

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正式函覆國有財產署，承諾將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地上物搬遷與土地返還作業，積極配合國產署進行國有土地活化規劃。

(七)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USR計畫），聚焦「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雙核心，結合藝術專業與USR理念課程，鼓勵學生走入社區，強化實務能力，並以藝文行動促進在地文化發展。113 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計畫接續第二期（109-111 年）的USR計畫實踐，原本覆蓋淡水河中上游、淡水河中下游及其右側支流的30個行政區，擴展至包括大漢溪、塭仔川在內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等8個行政區。進行文化資產健診與記錄保存、推廣教育及場域活化等多元實作。

- (1)文資健診：完成14案診斷作業，其中包含國內11案與國外2案，針對具潛力之文化資產進行初步評估與保存建議。
- (2)記錄保存：調查範圍涵蓋基隆河與新店溪沿線共10個行政區，完成34座建築與59件文物之記錄，並出版《淡水河流域傳統合院民居與潛力文資建築 Vol.5》及《老建築真遊趣 Vol.5》兩冊成果書籍。
- (3)傳藝推廣：共辦理18場推廣活動，包括課程、講座、展演與文資教師培力營，並促成5項國際交流合作，深化文化技藝傳承與跨國連結。
- (4)場域活化：運用Matterport 3D掃描與AR技術，完成「三重崇德居」與「五股陳揚記」數位建置，實現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創新應用。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本校於113年度徵集三項USR Hub計畫，聚焦「在地關懷」與「文化永續」，透過實踐行動結合教學與實務應用，強化學生的公共參與與地方連結能力。透過這些計畫，本校期望發揮藝術與教育的力量，讓學生在實作中學習，也讓文化傳承與社會參與緊密結合，為地方創造實質的影響。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師生協助心路基金會優化慈佑洗衣坊的門市空間與品牌形象，製作宣傳影片、AI模擬設計與行銷DM，提升顧客體驗與服務友善度，進一步協助弱勢團體改善商業模式，增強其自立能力。廣播電視學系師生則針對滄仔溪流域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完成《消失中的板橋老街——從臺藝走進浮洲》專書出版與影片製作，並透過講座推廣地方歷史，培育文史保存人才，深化社區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關注。此外，藝文中心邀請優秀校友組成計畫團隊，透過劇場、音樂與舞蹈再現地方記憶，促進居民對歷史與文化的情感連結與參與，成功舉辦「浮洲舊事新演—散步劇場計畫」，獲得當地居民與觀眾的熱烈迴響。

(八)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師生國際視野並提升本校全球能見度，113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結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強化語言學習、國際接軌與文化互動，並透過跨國合作平台推動國際藝術創新實踐。

1. 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國際化教學與交流活動

- (1)辦理華語課程兩班次（初階與進階），共計 13 週，服務 12 位來自歐亞多國的外籍學生，課程當中結合節慶歷史、24 節氣及相應飲食文化並帶學生親手製作竹編龍舟及竹篩裝飾品、搓湯圓、滾元宵，體驗節日趣味氛圍，並於學期末舉辦端午與冬至文化體驗活動暨成果分享會。



圖 1 國際學生體驗元宵製作



圖 2 洪塘忻講師利用節日文化進行華語教學

- (2)舉辦國際經驗增值講座與 EMI 教學工作坊各 6 場，強化師生國際素養與國際化行政能量。
- (3)規劃多場次國際文化活動與跨域交流計畫，共計 358 人次參與，並與姐妹校及藝術機構合作展演、課程共創及國際論壇。

2. 強化國際學生支持與文化融合

- (1)辦理國際藝術營 3 場，與本校音樂、戲劇、雕塑系合作，累計 159 人次參與。
- (2)執行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計 17 名學生獲獎，其中 11 名已赴國外研修，涵蓋多元藝術專業，展現國際移動力。
- (3)針對境外學生辦理各類交流活動，包括新春春酒、文化之旅、國際週、端午聯歡、中秋團圓、聖誕聚會等，累計 9 場活動，豐富其在臺生活體驗，促進跨文化理解與情感連結。

(九)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本校為強化學術研究支持機制，113 年度圖書館出版中心推動「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協助校內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出版學術專書，促進知識傳承與研究成果擴散。

本年度共出版三冊專書，包括《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梁家豪著)、《籃球進攻戰術：牛角戰術》(李伯倫著)與《臺灣藝象：觀測與評析》(廖新田著)，涵蓋藝術實作、運動戰術及臺灣美術評論等領域，展現本校多元專業能量。

計畫有效提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深化學術傳播影響力，並落實藝術大學作為知識創造與傳遞平台的核心使命。

(十)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為強化本校資通安全管理，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標準進行制度建構與持續精進。113 年度已完成 ISO 27001:2022 版本轉版驗證，並以核心系統為基礎，推動全校導入 ISMS，確保資安制度全面落實。

1. 核心系統持續優化並通過轉版驗證

本校核心資通系統自導入 ISMS 以來，已連續 12 年通過 ISO 27001 驗證，113 年度完成由 2013 版轉版至 2022 新版之驗證，顯示制度運作成熟，為全校資訊安全治理奠定基礎。

ISO27001 資安外部稽核

稽核日期：113年08月29日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維持ISO證書有效性



ISO27001:2022 資安長參與「高階訪談」



ISO27001:2022 資安長參與「開幕會議」



ISO27001:2022 證書

圖 3 轉版驗證執行紀錄(ISO27001:2022)

2. 資安組織運作健全，落實全校推動機制

由副校長擔任資安長，主持「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資安管審會議，整合行政與教學單位資安聯絡窗口，成立「全校導入 ISMS 小組」，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與制度輔導。

3. 推動校內教育訓練與實地稽核作業

113 年度已辦理多場資安教育課程，並執行全校資安實地稽核，強化各單位實務操作與風險意識，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4. 委外系統分級管理與稽核機制建置

針對高風險委外系統，依風險等級規劃分階段辦理實地稽核（二方稽核），強化外部資源之資訊安全合規性與管理效能。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2024/11/07	「全校資安自評與稽核實務」教育訓練
2024/10/17	「高階風險評鑑作業」教育訓練
2024/09/19	「資通系統與物聯網盤點作業」教育訓練
2024/04/25	資通安全防禦技術實務探討資安專業教育訓練
2024/01/23	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圖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全校青安實地稽核：依單位屬性處理機敏資料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18日

受聘單位：秘書室(含公共事務小組、校友聯絡中心)、學務處(含生活事務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原民學生資源中心)、人文學院(含藝政所、藝教所、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圖 5 全校資安實地稽核

委外廠商資安實地稽核：依委外系統風險高低，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

稽核日期：113年11月06日

受稽單位：三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系統-諮商輔導系統、特教關懷系統、校友中心網站委外廠商)



續植活動照片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13:00	歡迎來賓	
13:05	● 敬請來賓入座致謝詞 (介紹來賓 1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10	● 敬請來賓致謝詞 (介紹國輝先生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15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13:20	● 敬請來賓致謝詞致謝詞 (15 分鐘)	
13:30	休息時間	
13:35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40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45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50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3:55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4:00	● 敬請來賓致謝詞 (5 分鐘)	劉國輝先生

113/11/06委外廠商(三金科技有限公司)-貴安實地稽核時程表

圖 6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 (二方稽核)

(十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穩定經營

自 109 年啟用以來，多功能活動中心定位為結合運動競技、教學實作與營運服務之校園綜合場域，致力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與資源共享績效。

1. 強化場館營運管理與穩定收益機制

本中心持續支援本校體育教學，並透過委外經營及與「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簽訂長期租用契約，確保場館穩定運作與收入來源。其他場地如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等，亦開放校內外單位租用，拓展使用對象並提升營運績效。

2. 推動對外合作與賽事承辦

積極承辦全國性與區域性競技活動，例如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等指標性賽事，提升學校品牌能見度，促進校園運動風氣與健康學習氛圍。

3. 多元推廣與社區連結

透過行銷推廣與場館經營策略，逐步提高場地使用率，並推進社區資源共享，帶動營收穩定成長，朝向自給自足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十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本校結合表演藝術學院專業能量，策劃執行「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時空邊界」為策展主軸，廣邀國內外藝術家與團隊共同演出，並融入在地連結、科技應用、永續思維與社會參與等核心價值，展現本校藝文策展與創新實踐之綜合實力。

1. 打造國際共製與人才實作平臺

本屆藝術節共推出 5 檔節目、11 場演出，總參與人次達 6,237 人（含師生及外部觀眾）。學生除參與演出，更投入前台、後台、技術與行銷等製作流程，提升實務經驗與國際合作力，並透過與日籍導演、指揮家等共演，拓展跨文化藝術視野。



圖 7 主視覺海報-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圖 8 國際指揮家梶間聰夫、校友舒米恩與音樂系管弦樂團共演《浮岸月光》

2. 導入數位科技，推動低碳轉型

運用 AI 生成技術製作虛擬軟景，降低實景資源耗用，節能減碳，推動綠色劇場轉型。同時逐年提升電子售票比例，2024 年線上購票占比達 63%，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友善與減碳目標。

3. 深化觀眾輪廓分析，強化行銷數據應用

建立觀眾參與輪廓與數據資料庫，協助校務研究 IR 系統應用，提供節目規劃與藝術教育評估之依據，實踐藝術行銷與數據治理融合。

4. 促進在地合作與文化經濟流動

藝文中心與地方 89 家特色店家合作，推動節目單憑證優惠機制，建立藝文與地方產業互惠模式，提升社區參與與經濟活絡。

5. 落實文化平權，善盡社會責任

邀請北北基桃 12 所國小 815 名師生（含 5 所偏鄉學校）免費參與演出，推動文化近用，並開放部分製作過程供有興趣民眾觀摩學習，拓展公共參與機會。

本校透過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建立藝術與社會互動平台，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藝術教育專業之多重價值與國際文化連結潛力。



圖 9 演出入場採用電子驗票，減少紙本票券消耗



圖 10 專為國小學生製作的藝文推廣場
《你很奇怪ㄟ!》國樂創意劇場演出

(十三) 大臺北藝術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與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合作辦理展覽，作為推廣教學研究成果、強化藝術教育傳承與公共參與的重要平台。歷年展出包含「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等，展現師生創作能量與校友多元發展樣貌。

因應資源配置與展覽效益評估，近年策展策略轉向以「經典藝術策展」為核心，重新梳理本校於臺灣美術史中的歷史定位，深化學術價值與藝術傳承意涵。

此一轉型有助於提升展覽品質與文化影響力，亦更符合師生對深度策展內容之期待，強化本校作為藝術教育重鎮之形象。

1. 策展策略調整與資源整合

自大型當代藝術展逐步轉型為以美術史脈絡為導向的精緻策展，提升展覽學術層次與品牌識別，回應觀眾對經典藝術與藝術教育內涵之高度關注。

2. 建立穩定策展機制與深化合作

未來將建構長期策展機制，並拓展與校內外藝術機構的合作網絡，強化展覽教育推廣與觀眾互動，擴大學術交流與社會參與影響力。

3. 融合創新跨域思維與行銷策略

鼓勵與當代藝術及跨域創意結合，結合觀眾調查與完整行銷計畫，持續優化展覽內容與經營模式，強化博物館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平台的功能角色。

二、投資績效構面

為了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並增進教育績效，本校特訂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確立本校投資管理機制，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投資規劃的策略、設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此外，該小組還負責對各項投資案進行詳細的評量和決策，以及投資經費的嚴格管控和其他相關投資事務的處理。本校在投資決策時，重視投資風險與報酬的平衡，同時也考慮到未來資金需求的靈活調度，力求確保投資活動的穩健進行。

針對投資策略的具體實施，本校目前主要採取較為穩健的投資方式，主要以「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包括美元和新臺幣定期存款，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與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值得一提的是，本校 113 年利息收入約 6,405 萬餘元，較 112 年利息收入增加 1,245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增加自籌財源。此投資績效展現了本校投資策略的有效性，也為本校自籌財源的增長做出了重要貢獻。透過持續且穩健的財務管理和投資策略，本校致力於確保校務基金的健康運作，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3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2 億 7,085 萬 9,506 元，較預算數 11 億 8,365 萬 4,000 元，增加 8,720 萬 5,506 元，約 7.3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4,729 萬 8,689 元，較預算數 10 億 9,413 萬 3,000 元，減少 4,683 萬 4,311 元，約 4.28%，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5,107 萬 3,283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95 萬 4,000 元，減少 2,588 萬 717 元，約 9.34%。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330 萬 9,307 元，較預算數 1,202 萬元，增加 128 萬 9,307 元，約 10.73%，主要係學雜費減免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621 萬 5,025 元，較預算數 8,275 萬元，增加 346 萬 5,025 元，約 4.19%。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015 萬 8,501 元，較預算數 2,025 萬元，減少 9 萬 1,499 元，約 0.45%。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同預算數 6 億 540 萬 7,000 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027 萬 9,527 元，較預算數 1 億 1,151 萬 7,000 元，減少 2,123 萬 7,473 元，約 19.04%，主要係各項政府補助計畫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747 萬 4,660 元，較預算數 927 萬 5,000 元，減少 180 萬 340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2 億 2,356 萬 817 元，較預算數 8,952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3,403 萬 9,817 元，約 149.73%，其明細如下：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6,405 萬 7,418 元，較預算數 3,212 萬 6,000 元，增加 3,193 萬 1,418 元，約 99.39%，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兌換賸餘

決算數 5,971 萬 1,174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底評價產生之兌換賸餘。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4,362 萬 2,578 元，較預算數 4,225 萬元，增加 137 萬 2,578 元，約 3.25%。

(4)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869 萬 3,895 元，較預算數 148 萬 5,000 元，增加 1,720 萬 8,895 元，約 1,158.85%，主要係收取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逾期違約金所致。

(5) 受贈收入

決算數 3,005 萬 1,270 元，較預算數 792 萬 5,000 元，增加 2,212 萬 6,270 元，約 279.20%，主要係各界捐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

決算數 742 萬 4,482 元，較預算數 573 萬 5,000 元，增加 168 萬 9,482 元，約 29.46%，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5,935 萬 3,900 元，較預算數 12 億 296 萬 6,000 元，減少 4,361 萬 2,100 元，約 3.63%，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1 億 1,251 萬 87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7,402 萬元，減少 6,150 萬 9,123 元，約 5.24%，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7,701 萬 5,159 元，較預算數 8 億 3,500 萬 9,000 元，減少 5,799 萬 3,841 元，約 6.95%。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8,589 萬 2,921 元，較預算數 7,637 萬 1,000 元，增加 952 萬 1,921 元，約 12.47%，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件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592 萬 2,367 元，較預算數 1,675 萬 3,000 元，減少 83 萬 633 元，約 4.96%。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378 萬 1,232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401 萬 8,768 元，約 22.58%，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342 萬 9,631 元，較預算數 2 億 2,005 萬 9,000 元，減少 662 萬 9,369 元，約 3.01%。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646 萬 9,567 元，較預算數 802 萬 8,000 元，減少 155 萬 8,433 元，約 19.41%，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4,684 萬 3,023 元，較預算數 2,894 萬 6,000 元，增加 1,789 萬 7,023 元，約 61.83%，其明細如下：

(1)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32 萬 9,000 元，減少 32 萬 9,000 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達付款條件，故無相關費用。

(2)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39 萬 3,949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3)雜項費用

決算數 4,644 萬 9,074 元，較預算數 2,861 萬 7,000 元，增加 1,783 萬 2,074 元，約 62.3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較預算短絀 1,931 萬 2,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3,081 萬 7,606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3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085,631	2,212,70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81,761	1,244,6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57,999	996,55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2,983	65,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2,306	115,91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297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0,00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50	64,14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099,820	2,475,84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154	5,8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48,425	147,47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6,41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960,549	2,297,85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01,182	819,821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6,512	139,821
外借資金						670,000	68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113	20 年	100%	1.460%	680,000	30,000	-

註 1：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原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未順利發包，故未辦理借款，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於以後年度辦理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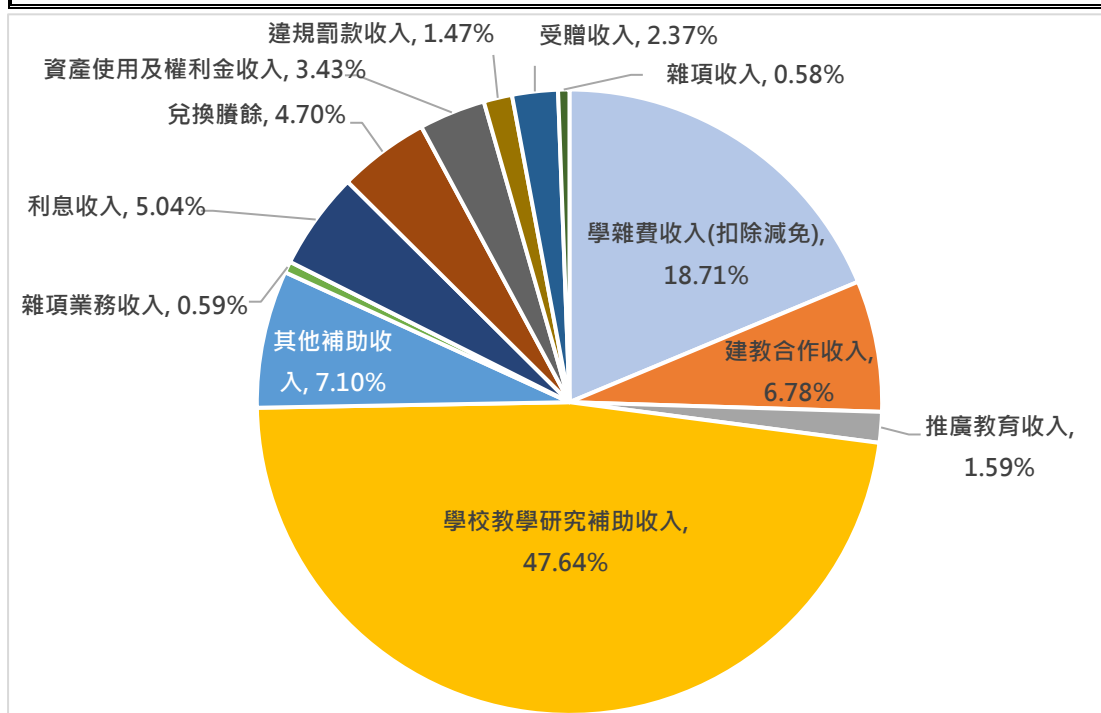
註 2：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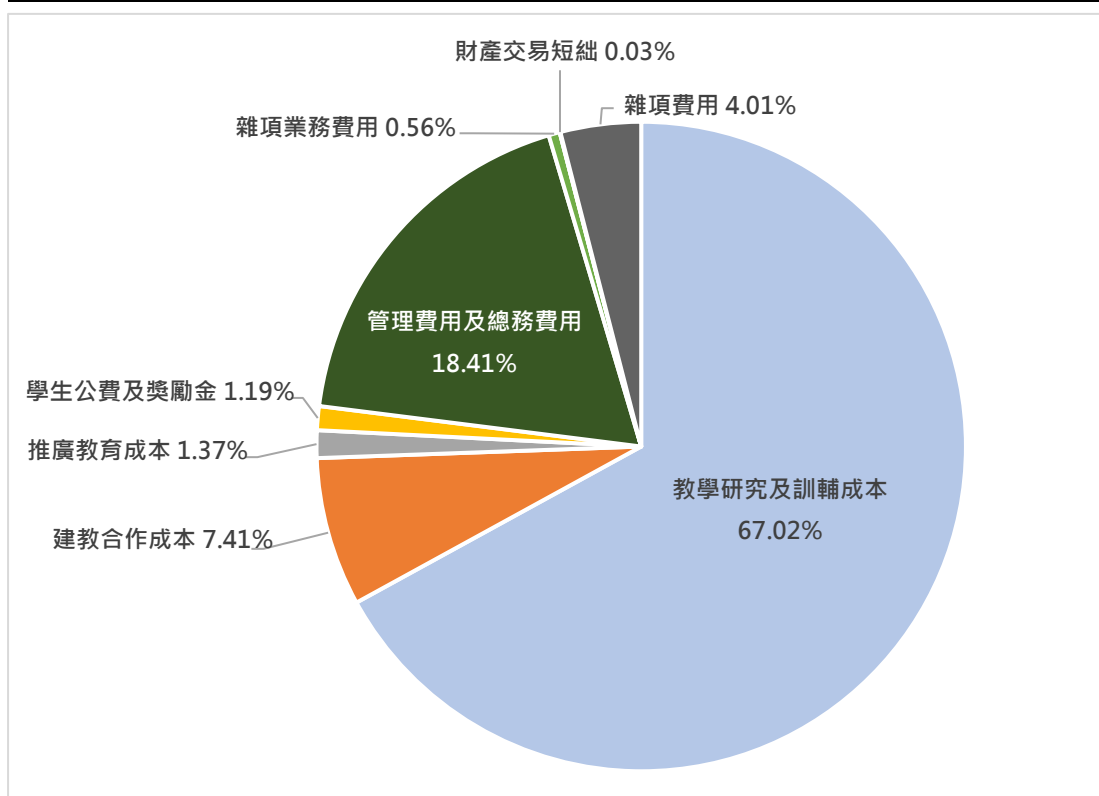
三、113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3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3,309,307 元)	237,763,976	18.71%
建教合作收入	86,215,025	6.78%
推廣教育收入	20,158,501	1.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000	47.64%
其他補助收入	90,279,527	7.10%
雜項業務收入 ^{註 1}	7,474,660	0.59%
利息收入	64,057,418	5.04%
兌換賸餘 ^{註 2}	59,711,174	4.7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622,578	3.43%
違規罰款收入	18,693,895	1.47%
受贈收入	30,051,270	2.37%
雜項收入 ^{註 3}	7,424,482	0.58%
合 計	1,270,859,506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 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四、113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3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7,015,159	67.02%
建教合作成本	85,892,921	7.41%
推廣教育成本	15,922,367	1.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781,232	1.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3,429,631	18.41%
雜項業務費用 ^{註1}	6,469,567	0.56%
財產交易短絀	393,949	0.03%
雜項費用 ^{註2}	46,449,074	4.01%
合計	1,159,353,900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 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綜觀本校 113 年度各項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整體表現穩健、成果具體，展現本校在教學創新、藝術實踐、國際合作、空間優化與治理效能等多方面之積累與進展。為使後續推動更臻完善，茲提出以下檢討與改進建議，作為持續發展之依據：

一、深化 USR 計畫，落實社會實踐

113 年度 USR 計畫成果豐碩，成功連結藝術實作與社區行動。未來冀能保持與地方社區長期合作關係，並將 USR 行動融入正式課程，串聯教師研究、學生實作與地方需求。同時導入評估回饋機制，使成果得以長期累積，朝永續發展與實踐地方共生目標。

二、擴大國際合作層次，深化交流品質

本校教師 113 年度本校國際合作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師生出國研修、國際藝術家共製演出與短期講學活動為主要亮點。期待未來發展多邊跨域合作與師生共同參與模式，同時為外籍生學習與校園參與提供系統化支持策略，以提升國際化品質與交流深度。

三、優化學術出版策略，提升研究影響力

圖書館於 113 年度完成三冊專書出版，顯示出藝術領域研究與創作能量的逐步累積。未來可以多元管道鼓勵教師出版藝術著作，透過新書發表會增加作品能見度，結合數位平台擴大推廣範圍，整合學術資源提升跨域合作機會。

四、深化表演藝術節價值，強化教學與產業鏈結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已成為本校藝術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指標性平臺，展現表演藝術專業實力。透過藝術節的實際執行，強化學生參與並連結課程教學，擴大藝術節對學生職涯發展與藝術產業培力的助益。

五、落實資安治理，優化數位管理效能

本校已完成 ISO27001:2022 轉版，並積極推動全校導入 ISMS 制度，惟實務執行仍面臨教職員資訊素養落差與作業負擔過重之問題(如資料重複調查、文件錯誤填列等問題)。為解決此問題，未來擬建立 ISMS 資訊系統，提供四階文件與資安表單集中管理、基本資料統一建置、自動追蹤統計教育

訓練達成率、電子表單追蹤資安事件處理、結合財管系統進行 IOT 資產盤點，並建置 AI BOT 回覆常見問題。

另外，本校異地備份距離未達規定的 30 公里。未來將建立雲端備份機制，待雲端機房在台落地、網路頻寬提升及預算到位後，將推動符合規定的異地備份機制，進一步提升資訊韌性與校務持續運作能力。

六、多功能場館經營模式優化，提升教育與財務效益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於本年度營運穩定，並持續承接多項全國性賽事，營收表現趨穩。未來將拓展更多外部合作機會，並結合全能教育理念，發展更多元化的體育與學習資源，以充實校務基金，達成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提升管理效能，進一步實現場館永續經營之願景。

伍、結語

113 年度本校以「理念創新」為導向，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同時也在「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以及「國際鏈結」等方面實現了學校發展目標。

在教學與研究方面，透過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數位轉型與跨域課程，強化創藝教研能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自主學習動能。空間與建設方面，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順利開工，未來將有效改善住宿條件；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將重新定位，藉由展示既有典藏及當代作品，以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多功能活動中心持續拓展運動教學與公共服務功能，營運成效穩定。USR 計畫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參與，展現藝術專業實踐社會責任之能量。國際面向持續強化學生交換、外籍生支持與多邊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移動力與跨文化視野。在資安與治理方面，資訊系統完成 ISO27001 新版轉版，全校 ISMS 制度推動有成；學術出版亦持續推展，強化研究成果之公共能見度與學術影響力。

在財務方面，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有所減少，但由於業務外的財務收益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有所成長。此外，透過嚴謹的成本控管措施，支出成本亦有所降低，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進一步提升了本校的財務穩定性。

一、整體收入提升

113 年度的業務收入減少，業務收入未達原定預算數。但業務外的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工程逾期違約金及外幣資產兌換賸餘等項目較預期增加，使得總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約新臺幣 8,720 萬元，因此提升整體收入。

二、成本控管成效顯著

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本校支出決算額較預算數減少約新臺幣 4,361 萬元，這項減幅主要來自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的各細項支出縮減。

三、整體收支結果反絀為餘

原本預算數推估 113 年度可能出現短絀 1,931 萬 2,000 元，但在收入增加與支出減少的雙重影響下，最終賸餘 1 億 1,150 萬 5,606 元，財務結果由短絀轉為盈餘。本校已連續三年達成年度賸餘，且賸餘金額較 112 年增加約 6,805 萬元。

本校將秉持開源節流、創新發展的理念，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定性，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未來將透過持續開發自籌財源、優化財務管理機制、吸引優秀學生來校，並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等策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藉此強化財務自主能力，並積極拓展學術與國際合作，以塑造創新且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新訂說明表

管理要點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發揮場地的設施功能。	因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原管理要點已不符現況使用，並為提高行政效率與管理一致性，現重新訂為「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除自行使用外，亦提供校外單位、團體或個人租借，以舉辦文化、教育等活動。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使用原則。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折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等五種。校內外單位租用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租借費，如附表 (一)演講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2。 (二)國際會議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2。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使用時間區分以及收費標準。
四、租借程序： (一)申請單位最遲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45 天至本校「E 化流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申請時須一併上傳「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以供審查。 (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並於 7 日內補件，否則視同放棄。 (三)校外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	載明租借場地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繳交全額費用，否則視同放棄。校內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後 14 日內繳交。 (四)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進行場地與技術事項之協調。如未於期限內協調，活動當日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申請單位須完全配合本中心之安排。 (五)本場地之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	
五、申請通過： (一)申請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須與本中心洽詢辦理，不得擅自張貼，違者予以清除。 (二)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仍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三)申請單位所預定之使用時段，本中心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另作其他安排時，得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通知申請單位更改日期。若申請單位決定放棄租用，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請求賠償。	載明申請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六、活動舉行： (一)申請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二)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儀容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申請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三)基於安全管理之必要，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等方式進行記錄。 (四)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事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載明活動舉行時申請單位應注意之事項。
七、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器材、線路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申請單位應注意使用安全。申請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或搬動。 (二)未經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控制室。	載明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的各項設備應注意事項。

(三)如需額外架設場地以外之器材，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協調，獲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架設，且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禁止在走道上架設任何器材。 (四)各項器材設備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場地之空調、音響及燈光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活動舉辦日前如臨時故障無法排除問題，本中心將與申請單位協調，由申請單位評估活動是否照常進行；取消活動者將全額無息退費或重議檔期。申請單位不得因此向本中心請求賠償。 (六)本場地技術資料可於本網址查詢： https://artcenter.ntua.edu.tw/faq	
八、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確認前即離去，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其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載明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負之責任。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一)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場地或設備者。 (四)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載明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的各項情事。
十、變更與取消場地租借： (一)校外單位經繳款後，最遲可於活動舉辦日前 30 日與本中心重議檔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申請取消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原租用時段由本中心另作安排運用。 (二)校內單位如欲取消或更改租借，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超過期限者，校內申請單位仍需繳納兩位工讀生 4 小時工讀金之費用。 (三)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等），因而導致	載明申請單位需要變更與取消租借時得注意之事項。

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申請單位得於活動舉辦日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重議檔期，或無息全額退還場租費。	
十一、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申請單位於本中心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載明申請單位保險條例，以善盡場館相關建議之義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載明如有遺漏事宜得參考校內其他規範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載明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演講廳與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發揮場地的設施功能。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重要活動、教學及學術研討等活動為主。除自行使用外，亦提供校外單位、團體或個人租借，以舉辦文化、教育等活動。
-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拆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等五種。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租借費，如附表
 - (一)演講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1-2。
 - (二)國際會議廳
 1. 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1。
 2. 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附表 2-2。
- 四、租借程序：
 - (一)申請單位最遲需於活動舉辦日前 45 天至本校「E 化流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申請時須一併上傳「租借審查申請書」及「場地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以供審查。
 - (二)如檢附資料不足將以系統通知，並於 7 日內補件，否則視同放棄。
 - (三)申請單位經核准後應於 7 個工作天內繳交全額費用，否則視同放棄。校內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後 14 日內繳交。
 - (四)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進行場地與技術事項之協調。如未於期限內協調，活動當日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申請單位須完全配合本中心之安排。
 - (五)本場地之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
- 五、申請通過：
 - (一)申請單位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須與本中心洽詢辦理，不得擅自張貼，違者予以清除。
 - (二)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申請單位仍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三)申請單位所預定之使用時段，本中心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另作其他安排時，得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通知申請單位更改日期。若申請單位決定放棄租用，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請求賠償。
- 六、活動舉行：
 - (一)申請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二)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儀容服裝不整者不得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申請單位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 (三)基於安全管理之必要，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等方式進行記錄。
 - (四)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設備操控等事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七、使用器材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場地所有器材、線路及各項附屬週邊設備，申請單位應注意使用安全。申請單位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或搬動。
- (二) 未經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控制室。
- (三) 如需額外架設場地以外之器材，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前 14 日與本中心協調，獲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架設，且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禁止在走道上架設任何器材。
- (四) 各項器材設備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五) 場地之空調、音響及燈光等各項設備器材皆有定期維護，活動舉辦日前如臨時故障無法排除問題，本中心將與申請單位協調，由申請單位評估活動是否照常進行；取消活動者將全額無息退費或重議檔期。申請單位不得因此向本中心請求賠償。
- (六) 本場地技術資料請可於本網址查詢：<https://artcenter.ntua.edu.tw/faq>

八、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畢後儘速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確認前即離去，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其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 (一) 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場地或設備者。
- (四) 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十、變更與取消場地租借：

- (一) 校外單位經繳款後，最遲可於活動舉辦日前 30 日與本中心重議檔期，但以一次為限。如申請取消租用，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且原租用時段由本中心另作安排運用。
- (二) 校內單位如欲取消或更改租借，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超過期限者，校內申請單位仍需繳納兩位工讀生 4 小時工讀金之費用。
- (三) 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等），因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申請單位得於活動舉辦日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重議檔期，或無息全額退還場租費。

十一、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申請單位於本中心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

演講廳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7,700 元	1,650 元	7,700 元	1,650 元	9,900 元	2,2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9,350 元		9,350 元		11,550 元	
	佈置彩排	平日	1,100 元/時		1,100 元/時		1,650 元/時	
		假日	1,650 元/時		1,650 元/時		2,200 元/時	
	臨時加租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1,3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鋼琴		2,200 元/天，如需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220 元/天。					
	有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110 元/天。					
	投影設備		1,0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演講台 1 座					
備註：								
1.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3.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4.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5. 校友持校友證、本校退休教職人員持退休證或退休審定函以個人名義租借，可享 8 折優惠，優惠身分僅擇一使用。								
6.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呈核准後，得以校外收費標準之 6 折計算。								
7. 上述費用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								

附表 1-2

演講廳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960 元/時	820 元	960 元/時	820 元	1,230 元/時	1,1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1,160 元/時		1,160 元/時		1,440 元/時	
		平日	550 元/時		550 元/時		820 元/時	
		假日	820 元/時		820 元/時		1,100 元/時	
	臨時加租		1,250 元/時			1,75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650 元		650 元		650 元	
	鋼琴		1,100 元/天，如須調音，由租借人/單位自行負責。					
	無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有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投影設備		5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演講台 1 座					
備註：								
1. 校內單位意指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本校正式職員工及專、兼任教師及在籍學生。								
2.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3.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4.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5.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6. 不得以校內單位名義替校外單位(個人)申請場地租借，一經發現，校內申請單位需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補繳全額費用。								

附表 2-1

國際會議廳校外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夜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8,800 元	1,650 元	8,800 元	1,650 元	11,000 元	2,200 元/時（僅作為拆台使用）
		假日	10,450 元		10,450 元		12,650 元	
	佈置彩排	平日	1,100 元/時		1,100 元/時		1,650 元/時	
		假日	1,650 元/時		1,650 元/時		2,200 元/時	
	臨時加租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1,3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無線麥克風	基本提供 2 支；第 3 支起，每支收費 220 元/天。						
	投影設備	1,0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100 吋 2 個、200 吋 1 個)，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桌上嵌入式麥克風免費使用						
備註：								
1.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2.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3.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4.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5. 校友持校友證、本校退休教職人員持退休證或退休審定函以個人名義租借，可享 8 折優惠，優惠身分僅擇一使用。								
6.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呈核准後，得以校外收費標準之 6 折計算。								
7. 上述費用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								

附表 2-2

國際會議廳校內單位之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金額			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 8-12 時	輔助時段 12-13 時	下午時段 13-17 時	輔助時段 17-18 時	晚間時段 18-22 時	夜間拆臺時段 22 時-隔日 2 時
場租	正式活動	平日	1,100 元/時	820 元	1,100 元/時	820 元	1,370 元/時	1,100 元/時 (僅限拆台)
		假日	1,300 元/時		1,300 元/時		1,580 元/時	
	佈置彩排	平日	550 元/時		550 元/時		820 元/時	
		假日	820 元/時		820 元/時		1,100 元/時	
	臨時加租		1,250 元/時			1,750 元/時		
工讀金			2 位工讀生，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設備及器材租用	空調	650 元		650 元		650 元		
	無線麥克風	至多提供 4 支。						
	投影設備	500 元/天，含投影機和投影幕，筆電需自備。						
	其他	免費提供海報架 2 個、摺疊桌 3 張、可移動式座椅 10 張，桌上嵌入式麥克風免費使用						
備註：								
1. 校內單位意指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本校正式職員工及專、兼任教師及在籍學生。								
2. 「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3. 如需提前測試器材，請依照「佈置彩排時段收費標準」另行租用時段進行。								
4. 「臨時加租」意指為活動檔期內之非原租用時段。此類時段之計價以小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夜間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 時。								
5. 活動當日若未租借輔助時段，申請單位仍可在館廳內休息，但該時段內館廳不提供音響、燈光等設備之使用，僅提供基本照明。								
6. 不得以校內單位名義替校外單位(個人)申請場地租借，一經發現，校內申請單位需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補繳全額費用。								